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98488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u5no5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1A19JXJ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瑞萍 赵瑞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瑞萍 赵瑞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瑞萍 赵瑞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丽玥	201805035130000004	BH010001	贾丽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丽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0001	贾丽玥
郭玉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4263	郭玉冰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贾丽玥
证件号码：	130121198510081027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8 年 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13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限定州恒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姓 名 贾丽玥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10 月 8 日

住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2119851008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16-2032.02.16

仅限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新疆3万吨/年氰化金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贾丽玥（信用编号：BH010001）为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任职环评编写职务。

特此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02181101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科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单位社保编号：	13599100666	经办机构名称：	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丽玥	130121198510081027	2019-07-09	缴费	3920.55	201907至20250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8日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48559208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勇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llegible]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illegible]、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illegible]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水污染治理；[illegible]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illegible]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0日　至　长期

住　　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197号智同国际A座1602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6 日

仅限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贾丽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04 ，信用编号 BH01000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贾丽玥 （信用编号 BH010001 ）、 郭玉冰 （信用编号 BH054263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材料等真实有效，如提交材料虚假或伪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报告表批复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瑞萍	**联系方式**	1538322370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		
地理坐标	（E114 度 54 分35.070秒，N38 度32分 23.4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扩建项目排放废气含有丙烯腈，属于有机氰化物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南侧紧邻新民庄村。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2、审批机关：无；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①《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②《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①《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②《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文件文号：①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②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适当缩减三类工业用地指标。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扩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汽车制造中汽车配件制造，为汽车制造附属产业，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4 号，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图（附图 5），扩建项目占地为汽车制造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1、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区西部，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

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为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化工集中区建设，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适当缩减三类工业用地指标。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

定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

表1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th>清单类型</th><th colspan="2">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th></tr>
<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总体要求</td><td>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
5、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7、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
限制发展类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td><td>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发展类项目</td></tr>
<tr><td rowspan="2">具体要求</td><td>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td><td>不涉及</td></tr>
<tr><td>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td><td>不涉及</td></tr>
</table>

				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空间布局约束	具体要求	**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不涉及
				4、鞋服组团：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练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不涉及
				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	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企业，不涉及电镀，符合要求
				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	已按要求进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各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符合要求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扩建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符合要求

扩建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成果图位置关系见附图8，扩建项目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要求。

扩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

表2　　扩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产业定位及分区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区西部，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氢能源化工、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包含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汽车制造中汽车配件制造，为汽车制造附属产业，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扩建项目占地为汽车制造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用地布局	规划化工集中区内工业用地面积279.06hm^2，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77.52hm^2，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201.54hm^2，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34.88hm^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共计20.77hm^2。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布局	
		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3/d，占地8.14hm^2。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3/d，占地6hm^2。目前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2万立方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排水	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规模为4万m^3/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3/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扩建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供热	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300t/h。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2，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2018年8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2，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扩建项目办公冬季取暖与夏季制冷均采用空气能中央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

表3　　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扩建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	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扩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空间管控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项目距离最近的空间管控居民点为南侧紧邻新民庄村，检测报告表明噪声大气可达标，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扩建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企业，不涉及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扩建项目用水量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与夏季制冷均采用空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气能中央空调</td></tr>
<tr><td>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td><td>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td><td>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扩建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之列，故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占地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附图6）可知，扩建项目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适当缩减三类工业用地指标。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td></tr>
</table>

不变。扩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汽车制造中汽车配件制造，为汽车制造附属产业，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图（附图5），扩建项目位于汽车制造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3、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扩建项目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供水依托园区管网，不开采地下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见附件）要求。综上所述，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150 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分析扩建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4 号，扩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唐河 5200m，因此扩建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7。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厂区东、西、北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区南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功能区。

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可知，定州市 SO_2、CO、NO_2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O_3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

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引用的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304015）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各工序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扩建项目废水均得到收集处理，因此，扩建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实施后厂界东、西、北侧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4 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原厂房占地面积 1500m^2。扩建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及水能，扩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35m^3/a，用电量 10.2 万 kWh/a。资源消耗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1年）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扩建项目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

	析、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4-表10。

<table>
<tr><td rowspan="3">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表4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td></tr>
<tr><td>属性</td><td>管控类别</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td></tr>
<tr><td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td><td>禁止建设开发活动</td><td>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td><td rowspan="3">扩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唐河，距离其520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td></tr>
<tr><td>允许建设开发活动</td><td>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td></tr>
<tr><td>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td><td>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td><td>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td></tr>
</table>

表5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地表水V类、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82%。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配件制造业，且距离最近河流唐河5200m，符合要求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符合要求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不涉及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要求。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涉及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不涉及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不涉及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不涉及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不涉及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	不涉及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不涉及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厂房，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完成，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不涉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扩建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不涉及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扩建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管网，由园区集中供水，符合要求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扩建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

表6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_2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_2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_{2.5}$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_3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不涉及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符合要求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扩建项目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要求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符合要求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扩建项目会排放少量VOCs，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符合要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扩建项目废气应收尽收，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符合要求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要

			求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不涉及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不涉及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外排。符合要求。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不涉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扩建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符合要求
		2、新上用煤项目煤矸石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不涉及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7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为汽车制造组团，符合其产业布局要求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不涉及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涉及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	不涉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不涉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扩建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符合要求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不涉及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	不涉及

	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扩建项目建成后，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不涉及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表8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不涉及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不涉及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扩建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园区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开采地下水，符合要求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不涉及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不涉及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不涉及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 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不涉及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矸石消费，推动煤矸石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矸石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不涉及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扩建项目能源为电，年用电量10.2万kW·h，用电量较小，符合能源管控要求。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不涉及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不涉及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矸石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表9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不在禁止建设名录内，符合要求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矸石、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扩建项目已取得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削减方案，符合要求
		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符合要求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扩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要求，符合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

		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区内，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要求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为汽车制造的配套企业，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矸石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原料均为原包料，污染物排放较少，符合要求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	

	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表10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扩建项目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能源化工等。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企业，不涉及名录中禁止入园项目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扩建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不涉及
						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不涉及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不涉及
							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	扩建项目已取得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削减方案，符合要求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不涉及
							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	不涉及

						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	不涉及
						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	扩建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
						11、涉VOC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VOCs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不涉及
						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由表4-10可知，扩建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1年）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扩建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9。

表1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扩建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在厂区内部营造乔木、灌木相结合的防护网；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由表11可知，扩建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政字(2020)71号)，扩建项目与定州防风治沙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2。

5、与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版），河北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经比对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10），扩建项目所属单元为重点防控单元。《意见》要求重点防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经比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仅员工生活采用园区供给的新鲜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的重点防控单元建设要求。

四、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0]1016 号）和《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等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工业污染防治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 号）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符合进入工业园区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已取得 VOCs 的削减替代方案，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符合
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3/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扩建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2.5kg/h，且排气量小于 60000m^3/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项目车间及有机废气排气筒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二级治理工艺，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可有效控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扩建项目产生 VOCs 的设备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0]1016 号）			
	主要任务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二）推广替代产品和应用模式。（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四）完善支持保障体系。（五）严格监督执法。	扩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属于河北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塑料废料均收集后外售，无塑料废弃物外排，符合规定。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扩建项目已取得 VOCs 的削减替代方案，企业将根据要求在投产前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	符合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治理，经治理后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治理技术合理可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9日，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企业于2023年5月委托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新建注塑生产线6条，配置注塑机、天车等配套设施（以上设备均为环保类）。项目于2023年6月9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3]74号，企业于2023年10月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了专家验收意见。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682MAC1A19JXJ001X，有效期2023年6月16日-2028年6月15日。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时间/部门/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	2023年6月9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3]74号	2023年10月30日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了专家验收意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企业于2023年6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91130682MAC1A19JXJ001X。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拟扩建企业产能，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扩建后年产能由40万套汽车零部件变成70万套汽车零部件。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中心坐标东经114°54′35.070″、北纬38°32′23.451″。北侧为道路，南侧紧邻新民庄村，西侧为厂房，东侧为厂房。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新民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3。

（5）工程内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建筑面积1500m^2，扩建项目主要是在原生产车间注塑区新增5台注塑机，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套

环保设施和排气筒，扩建后年产能由40万套汽车零部件变成70万套汽车零部件。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扩建项目年产30万套汽车零部件，扩建后企业产能为年产70万套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设备型号发生变化，其每套产品尺寸型号增大。

（7）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扩建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附图6）可知，企业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8）项目投资：扩建工程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6%。

（9）建设期及建设阶段：工程建设期为2025年3月～2025年4月，建设工期1个月。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20人，扩建项目采用3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d；现有工程仍采用单班制，夜间不生产，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d。

二、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新增构筑物，全部依托依托工程，扩建后全厂项目组成见表14。

表14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200m^2，高 10m。包括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危废间，本次扩建 5 条注塑生产线，位于原注塑区，以原包料聚丙烯、ABS 为原料，生产汽车零部件。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2，高 2.8m，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扩建项目年用水量为 135m^3，可满足用水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网，扩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10.2 万 kWh，可满足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采暖及制冷	办公取暖与制冷均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与现有工程共用一根排气筒）；	依托现有
		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棉、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吸	依托

			料泵加隔声罩等治理措施。	现有
		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色母粒包装袋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三、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在生产车间注塑区内进行。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生产车间的北部从西到东依次是注塑区、危废间，生产车间的南部从西到东依次是成品区、原料区。整个车间分区布局合理。注塑机、搅拌机等产噪高的设备布局在厂房内的北侧。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四、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5台注塑机设备和3台吸料泵，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设备情况见表15。

表15　　扩建项目实施后厂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90T	1	台	扩建新增
2	注塑机	260T	1	台	扩建新增
3	注塑机	660T	1	台	扩建新增
4	注塑机	1200T	1	台	扩建新增
5	注塑机	800T	1	台	扩建新增
6	吸料泵	/	3	台	扩建新增
7	注塑机	90T	1	台	现有工程
8	注塑机	130T	1	台	现有工程
9	注塑机	250T	1	台	现有工程
10	注塑机	260T	1	台	现有工程
11	注塑机	400T	1	台	现有工程
12	注塑机	530T	1	台	现有工程
13	搅拌机	/	1	台	现有工程
14	烘料机	/	8	台	现有工程
15	模温机	/	1	台	现有工程
16	空气压缩机	/	1	台	现有工程
17	冷却塔	/	1	台	现有工程
18	吸料泵	/	6	台	现有工程
19	行车	/	1	台	现有工程
20	叉车	/	1	辆	现有工程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扩建项目调整后厂区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6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前后变化			
1	聚丙烯（PP）	60	90	140	+90	t/a	原料区	原包料（颗粒状），25kg/袋
2	ABS	30	36	66	+36	t/a	原料区	原包料（颗粒状），25kg/袋
3	色母粒	2	0	2	0	t/a	原料区	直接外购，25kg/袋
4	五金配件	8	6	8	6	万套/a	库房	直接外购
5	包装箱	1000	750	1000	750	个/a	库房	直接外购，部分产品包装使用
6	货架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个	生产现场	用于产品周转
7	水	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扩建项目年用水量为135m^3，可满足用水需求。						
8	电	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网，扩建项目年用电量为10.2万kWh，可满足用电需求。						

注：扩建项目设备型号发生变化，其每套产品尺寸型号增大。

表17　主要原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	分子式：[C3H6]n，简称PP，是结晶性高聚物，具有质轻、无毒、无味等特点，而且机械强度高。密度一般为0.9-0.91g/cm^{3}左右；熔点为164-170℃，熔融流动性好，是聚烯烃中耐热最高的一种，但熔体弹性大，冷却凝固速度快，易产生内应力，同时成型收缩率比较大；强度高，有较高的弯曲疲劳寿命；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热性，化学性随着结晶度增加而增大；热稳定性好，可耐沸水，热分解温度为300～380℃，与氧接触的情况下，在260℃左右开始变黄；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和医疗器具（如注射器等）。
ABS	ABS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1.05~1.18g/cm^3，收缩率为0.4%~0.9%，弹性模量值为2Gpa，泊松比值为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217~237℃，热分解温度>250℃。ABS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三种化学单体合成。从形态上看，ABS是非结晶性材料。中单体的聚合产生了具有两相的三元共聚物，一个是苯乙烯-丙烯腈的连续相，另一个是聚丁二烯橡胶分散相。ABS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外观特性，低蠕变性和优异的尺寸稳定性以及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色母粒	色母又称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元素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的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过程中冷却用水，注塑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

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新鲜水补水量为0.3m³/d，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2021年版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有关用水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生活用水量以3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15m³/d（45m³/a）。扩建项目新鲜用水量为0.45m³/d（135m³/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

排水：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2m³/d（36m³/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扩建后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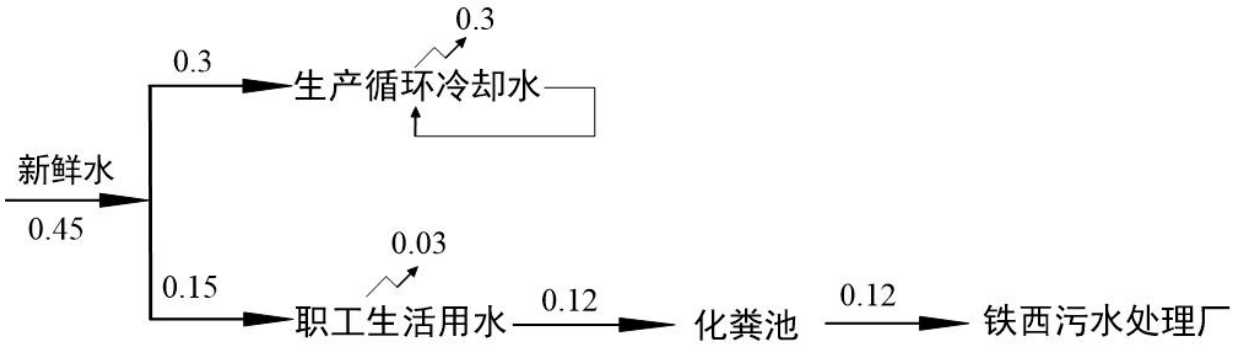

图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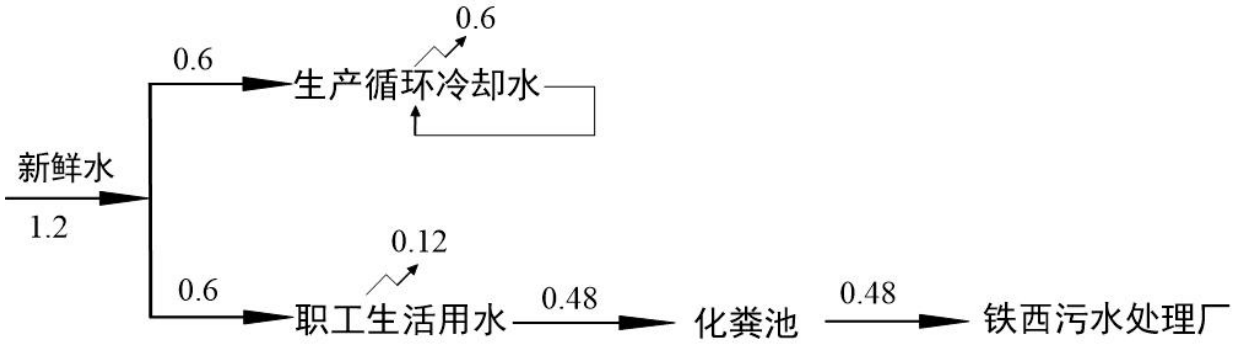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2）供电

供电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网提供，扩建项目年用电量为10.2万kWh，可满足用电需求。

（3）采暖制冷及供热

办公冬季取暖与夏季制冷均采用空气能中央空调，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工艺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因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所以扩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干燥 原料ABS经烘料机干燥，干燥温度80℃，干燥时间2h。因干燥温度较低，达不到ABS颗粒的熔融塑化温度和分解温度，故无有机废气产生。扩建项目原料均为袋装且为洁净原包料颗粒，搅拌、干燥过程不产生粉尘。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1。 2、上料 干燥后的ABS进入密闭生产装置。原料PP颗粒直接通过吸料泵吸入密闭生产装置。扩建项目原料均为袋装且为洁净原包料颗粒，储存及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2。 3、注塑 原料搅拌均匀后进入注塑机，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入到闭合的模具中，原料在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并保持一定的压力，注塑过程中采用间接冷却循环水对其冷却。产生的废气由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外排。由模温机控制温度，待注塑件冷却后注塑机取件口会自动打开，由机械臂取出注塑件，取件后取件口闭合注塑机继续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为全自动电脑控制生产线，由自动上料装置、生产装置（模具记忆系统，废气净化系统、配备高性能机械手等部分组成）、皮带输送装置，生产过程在密闭的装置中进行。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注塑废气G1，设备噪声N3，废活性炭S2。 4、修边检验 将注塑成型后的成品进行人工修边检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S1。 5、组装

合格件与五金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6、包装入库

将合格的注塑件进行包装后入库代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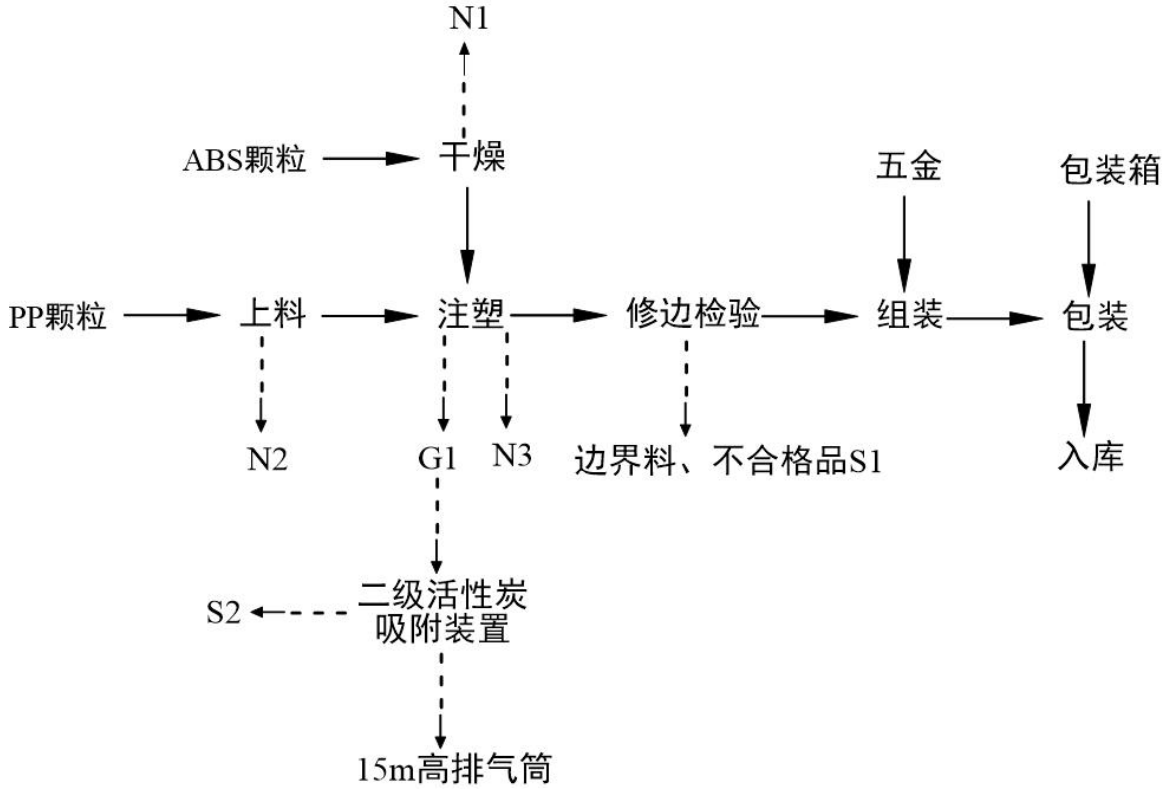

图3　扩建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扩建项目排污节点见表18。

表18　扩建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废水	职工生活	W1	COD、NH_3-N、SS、BOD_5、TN、TP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烘料机	N1	等效连续A声级		间断	低噪设备、底座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消声器
	吸料泵	N2			间断	
	注塑机	N3			间断	
	风机	其他			连续	
固废	修边检验	S1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系统	S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其他		废机油及包装桶	间断	
	职工生活	其他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公司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9日，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企业于2023年5月委托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新建注塑生产线6条，配置注塑机、天车等配套设施（以上设备均为环保类）。项目于2023年6月9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3]74号。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682MAC1A19JXJ001X，有效期2023年6月16日-2028年6月15日。2023年10月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取得了专家验收意见。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干燥 原料ABS与色母粒在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再经烘料机干燥，干燥温度80℃，干燥时间2h。因干燥温度较低，达不到ABS颗粒的熔融塑化温度和分解温度，故无有机废气产生。现有工程原料均为袋装且为洁净原包料颗粒，搅拌、干燥过程不产生粉尘。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1、N2，色母粒包装袋S3。 2、上料 干燥后的ABS进入密闭生产装置。原料PP颗粒直接通过吸料泵吸入密闭生产装置。现有工程原料均为袋装且为洁净原包料颗粒，储存及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3。 3、注塑 原料搅拌均匀后进入注塑机，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入到闭合的模具中，原料在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并保持一定的压力，注塑过程中采用间接冷却循环水对其冷却。产生的废气由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外排。由模温机控制温度，待注塑件冷却后注塑机取件口会自动打开，由机械臂取出注塑件，取件后取件口闭合注塑机继续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为全自动电脑控制生产线，由自动上料装置、生产装置（模具记忆系统，废气净化系统、配备高性能机械手等部分组成）、皮带输送装置，生产过程在密闭的装置中进行。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G1，设备噪声N4，废活性炭S2。

4、修边检验

将注塑成型后的成品进行人工修边检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S1。

5、组装

合格件与五金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6、包装入库

将合格的注塑件进行包装后入库代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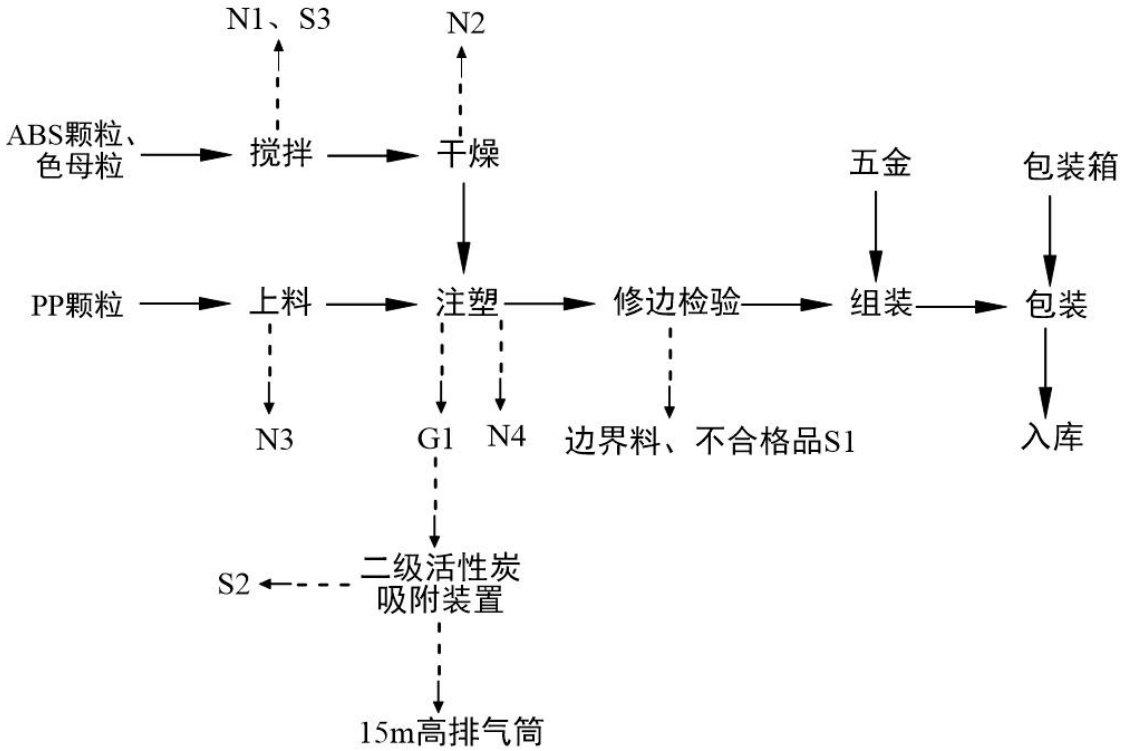

图4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排污节点见表19。

表19　现有工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废水	职工生活	W1	COD、NH_3-N、SS、BOD_5、TN、TP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搅拌机	N1	等效连续A声级	间断	低噪设备、底座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消声器
	烘料机	N2		间断	
	吸料泵	N3		间断	

	注塑机	N4			间断	
	风机	其他			连续	
固废	修边检验	S1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系统	S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搅拌	S3		色母粒包装袋	间断	
	设备维护	其他		废机油及包装桶	间断	
	职工生活	其他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清运

3、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臭气浓度的废气。采用各个注塑机加热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外排。根据《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BXY-YS-2309002））可知：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7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18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出口苯乙烯和丙烯腈均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BXY-YS-2309002））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95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口最大浓度为1.24mg/m^3，非甲烷总烃车间外任意一点最大浓度为1.22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丙烯腈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BXY-YS-2309002））可知：生活污水出口pH值的范围为7.5~7.6、生活污水出口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16.8mg/L、悬浮物为42mg/L、氨氮0.814mg/L、总氮4.39mg/L、总磷0.0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6-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吸料泵、注塑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噪声值为70~9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BXY-YS-2309002））可知：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61.0~64.4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5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新民庄村昼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52.3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

③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主要为色母粒包装袋、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知：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006t/a；氨氮 0.0001t/a；SO_2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547t/a；苯乙烯 0t/a；丙烯腈 0t/a。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43t/a；NH_3-N 0.003t/a；SO_2 0t/a；NOx 0t/a；非甲烷总烃 1.728t/a；苯乙烯 0.576t/a；丙烯腈 0.014t/a。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措施合理有效，符合当前环保要求，现有工程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2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_{10}	年平均	83	70	112.8%	超标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44	35	117.1%	超标	
SO_2	年平均	10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	34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10.6%	超标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_2、NO_2 和 CO 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和 O_3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参考《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关于年产汽车内外饰塑胶件 18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根据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对区域内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进行了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TJC 检字(2023)第 011 号。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对区域内的丙烯腈进行了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XHBG 202303021。结果如下：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21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东经	北纬				
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厂区内	114°55'14.97"	38 33'22 12"	非甲烷总烃	2023年3月7日至3月13日	NE	2050m
			苯乙烯			
			丙烯腈	2023年3月7日至3月13日		

②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HBCR1051HBCR1050 气相色谱仪 HBCR053	0.07mg/m^3（以碳计）
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CTXC-32 气相色谱仪 7820A/CTFX-48	1.5ug/m^3
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TH-110F 智能大气采样器 /XH001-1、A90 气相色谱仪 /XH032	0.2mg/m^3

③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2.0mg/m^3	0.42~0.99	21-49.5	0	达标
	苯乙烯	1h 平均浓度	10ug/m^3	ND	0	0	达标
	丙烯腈	1h 平均浓度	50ug/m^3	ND	0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新民庄村。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状态为企业白天正常生产（满负荷状态）、夜间不生产。

根据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出具的检测报告（HBSF-H-20240060），检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24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年12月18日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新民庄村	57	4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扩建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5。

表2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500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新民庄村	114°54′31.183″	38°32′14.816″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	紧邻
新合庄村	114°54′19.483″	38°32′38.80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W	370

2、声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6。

表26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新民庄村	114°54′31.183″	38°32′14.816″	居民	声环境	二类功能区	S	紧邻

3、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在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表2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厂界噪声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运营期：

1、废气

（1）有组织

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表 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排放量）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最低去除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
		苯乙烯	20mg/m³ 15米高排气筒：6.5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丙烯腈	0.5mg/m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本限值仅在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达不到的情况下执行)	≤4.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丙烯腈	≤0.6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6-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同时执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6-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评价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00	400
BOD_5	300	200	200
SS	400	200	200
氨氮	/	30	30
TN	/	40	40
TP	/	5	5

（3）噪声

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表3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污染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厂界东、西、北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项目厂界南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扩建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_2	/	0	0	0	0
NO_X	/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547	0.075	0	0.1297	+0.075
苯乙烯	0.00018	0.00023	0	0.00041	+0.00023
丙烯腈	0.00009	0.00015	0	0.00024	+0.00015
COD	0.006	0.0104	0	0.0164	+0.0104
NH_3-N	0.0001	0.00072	0	0.00082	+0.00072
TN	0.0005	0.0013	0	0.0018	+0.0013

注：实际检测报告中苯乙烯、丙烯腈未检出，取环评预测量；非甲烷总烃、COD、NH_3-N、TN按验收报告实际排放量给出。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要求，火电行业按照绩效法核算总量，其他行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本次评价根据本次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排放/协议标准 (mg/m³、mg/L)	排放量 (m³/h、m³/d)	运行时间 (h/a，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SO_2	/	/	/	/	/
NO_X	/	/	/	/	/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60	12000	7200	5.184
苯乙烯	注塑工序	20	12000	7200	1.728
丙烯腈	注塑工序	0.5	12000	7200	0.043
COD	生活污水	400	0.48	300	0.058
NH_3-N	生活污水	30	0.48	300	0.004
TN	生活污水	40	0.48	300	0.00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³/d)×生产时间(d/a)/10^6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排气量（m³/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58/a；NH_3-N 0.004t/a；TN 0.006t/a；非甲烷总烃 5.184t/a；苯乙烯 1.728t/a；丙烯腈 0.043t/a。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在《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废水排

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分配的化学耗氧量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控制指标中，扩建项目污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削减计划由污水处理厂来承担。分配给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作为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依据，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_2	/	0	0	0	0
NO_X	/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1.728	5.184	0	5.184	+3.456
苯乙烯	0.576	1.728	0	1.728	+1.152
丙烯腈	0.014	0.043	0	0.043	+0.029
COD	0.043	0.058	0	0.058	+0.015
NH_3-N	0.003	0.004	0	0.004	+0.001
TN	0.004	0.004	0	0.004	0

因此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_3-N 0t/a，TN 0t/a，SO_2 0t/a，NOx 0t/a，非甲烷总烃 5.184t/a，苯乙烯 1.728t/a，丙烯腈 0.043t/a。

本次评价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非甲烷总烃 5.184t/a；苯乙烯 1.728t/a；丙烯腈 0.043t/a，COD 0t/a，NH_3-N 0t/a，TN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在现有建筑内建设，施工期工艺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因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所以扩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表 34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kg/h	收集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	12000	类比法	8.671	0.104	0.74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90	0.867	0.010	0.075	7200	是
			苯乙烯	90	12000	产污系数法	0.026	0.00032	0.0023		90	0.003	0.000032	0.00023	7200	是
			丙烯腈	90	12000	产污系数法	0.018	0.00021	0.0015		90	0.002	0.000021	0.00015	7200	是
			臭气浓度	90	12000	类比法	9916（无量纲）	/	/		90	992（无量纲）	/	/	720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0.012	0.083	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	0.012	0.083	7200	/
			苯乙烯	/	/	/	/	0.000042	0.0003		/	/	0.000042	0.0003	7200	/
			丙烯腈	/	/	/	/	0.000028	0.0002		/	/	0.000028	0.0002	7200	/
			臭气浓度	/	/	/	19（无量纲）	/	/		/	19（无量纲）	/	/	7200	/

注：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304015）检测报告中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苯乙烯、丙烯腈现有工程未检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臭气浓度的废气。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汽车制造污染源废气污染物强核算方法可以使用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但优先使用类比法。因此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304015）检测报告中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苯乙烯、丙烯腈现有工程未检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1）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注塑成型温度在180-220℃左右，ABS塑料熔融温度为170℃，热分解温度270℃；而PP在注塑过程相对稳定，不易分解，熔融温度为164~170℃、热分解温度为320-400℃。因此，在实际生产中，物质不会裂解；但因加热不均等原因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臭气浓度，本次采用各个注塑机加热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外排。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污染物核算采用类比法，类比《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304015）检测报告中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47t/a，根据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92t，扩建工程原辅料用量126t，则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75t/a；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同时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30t/a，排放浓度为0.150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去除效率要求。扩建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为992（无量纲），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同时生产时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7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苯乙烯、丙烯腈污染物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ABS加工过程中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70mg/kg原料，根据调查，ABS熔融挥发时单体丙烯腈和单体苯乙烯的比例约为30：45，因此，丙烯腈的产污系数按苯乙烯在ABS中所占比例折算成相应的系数，即47mg/kg原料，扩建项目ABS原料用量为36t/a，则苯乙烯年产生量为

0.003t/a，丙烯腈产生量为0.002t/a。扩建项目风机风量为12000m³/h，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年工作时间7200h，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23t/a，排放速率为0.000032kg/h，排放浓度为0.003mg/m³，丙烯腈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15t/a，排放速率为0.000021kg/h，排放浓度为0.002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83t/a；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同时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89t/a，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东厂界0.001726mg/m³、南厂界0.001726mg/m³、西厂界0.002072mg/m³、北厂界0.001813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扩建项目生产时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1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028kg/h，丙烯腈厂界无组织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东厂界0.000020mg/m³、南厂界0.000020mg/m³、西厂界0.000024mg/m³、北厂界0.00002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3t/a，排放速率为0.000042kg/h，厂界无组织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东厂界0.000029mg/m³、南厂界0.000029mg/m³、西厂界0.000035mg/m³、北厂界0.000030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5　扩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1	排气筒P1	一般排放口	E114°54′33.990″，N38°32′23.667″	15	0.5	70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6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序	排放	污染物	排气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

号	口编号	种类	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³)	去除效率(%)	速率(kg/h)	浓度(mg/m³)	去除效率(%)		否达标
1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扩建工程+现有工程）	15	0.0180	0.150	90	/	60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是
		苯乙烯		0.000032	0.003	90	/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丙烯腈		0.000021	0.002	90	/	0.5	/		是
		臭气浓度（扩建工程+现有工程）		/	1300（无量纲）	90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是

（2）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面源整个车间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37　　扩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厂界估算浓度（mg/m³）				排放标准（mg/m³）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726	0.001726	0.002072	0.001813	2.0	是
	苯乙烯	0.000029	0.000029	0.000035	0.000030	5.0	是
	丙烯腈	0.000020	0.000020	0.000024	0.000021	0.60	是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均达标排放。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工程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下表。

表 38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P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322	0.5	1-2
		苯乙烯	0.00032	0.5	1-2
		丙烯腈	0.00021	0.5	1-2
		臭气浓度	13005（无量纲）	0.5	1-2

当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5、例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监测要求，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9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	丙烯腈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6、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0%，经预测，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因此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7、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3/d，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0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	处理方式	职工生活污水排水水质	执行标准限值
扩建项目废水量（m^3/d）	0.12	化粪池处理	0.12	/
pH	6.5-9		6.5-9	6-9
COD	320		288	400
BOD_5	170		153	200
SS	180		162	200
氨氮	22		20	30
总氮	40		36	40
总磷	4		3.6	8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	处理方式	职工生活污水排水水质	执行标准限值
全厂废水量（m^3/d）	0.48	化粪池处理	0.48	/
pH	6.5-9		6.5-9	6-9
COD	320		288	400
BOD_5	170		153	200

SS	180		162	200
氨氮	22		20	30
总氮	40		36	40
总磷	4		3.6	8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污水治理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SS、COD、BOD_5、氨氮、总氮、总磷	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过滤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洁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扩建后全厂程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54′33.368″	38°32′24.306″	0.0144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24小时	铁西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BOD_5	6
									SS	10
									氨氮	1.5（2.5）
									总磷	0.3
									总氮	15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无量纲）
		COD		400
		BOD_5		200
		SS		200
		氨氮		30
		总磷		5
		总氮		40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扩建项目日排放量/（t/d）	扩将项目完成后全厂日排放量/（t/d）	扩建项目年排放量/（t/a）	扩将项目完成后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	/	/	/	/
		COD	288	0.000035	0.000138	0.0104	0.04147
		BOD_5	153	0.0000184	0.000073	0.0055	0.02203
		SS	162	0.0000194	0.000078	0.0058	0.02333
		氨氮	20	0.0000024	0.000010	0.00072	0.00288
		总氮	36	0.0000043	0.000017	0.0013	0.00518
		总磷	3.6	0.00000043	0.000002	0.00013	0.00052
排放口合计/（t/a）		pH					/
		COD					0.04147
		BOD5					0.02203
		SS					0.02333
		氨氮					0.00288
		总氮					0.00518
		总磷					0.00052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监测要求，废水监测方案见表40。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BOD_5、氨氮、总氮、总磷	1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

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实际接收污水量约为 1 万 m^3/d，主要处理工艺为“CSTR+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扩建项目位于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12m^3/d$，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0.48m^3/d$，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扩建项目废水，所以，扩建项目废水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扩建工程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吸料泵、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企业项目，产噪声值约为75~8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棉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参数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1	75	低噪声设备、隔声棉、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吸料泵加隔声罩	138.93	43.56	1	55	10	4	6	56	56	56	56	全天	37.3	12	12	13	12	1
2	生产车间	注塑机2	75		135.22	44.48	1	52	10	7	6	56	56	56	56	全天	37.3	12	12	13	12	1
3	生产车间	注塑机1	75		130.92	45.31	1	49	10	10	6	56	56	56	56	全天	37.3	12	12	12	12	1
4	生产车间	注塑机2	75		140.46	41.04	1	45	10	14	6	56	56	56	56	全天	37.3	12	12	12	12	1
5	生产车间	注塑机2	75		137.45	42.04	1	41	10	18	6	56	56	56	56	全天	37.3	12	12	12	12	1
6	生产车间	吸料泵1	80		134.43	42.7	1	53	12	6	4	61	61	61	61	全天	37.3	17	17	17	18	1
7	生产车间	吸料泵2	80		130.82	43.52	1	49	12	10	4	61	61	61	61	全天	37.3	17	17	17	18	1
8	生产车间	吸料泵3	80		127.14	44.14	1	44	12	15	4	61	61	61	61	全天	37.3	17	17	17	18	1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

（1）室外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L_{p(ro)}+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扩建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点

噪声预测点以厂界为评价点。

（5）评价水平年

扩建项目预计 2025 年 4 月建成投产，噪声评价以 2025 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预测结果及其分析：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通过预测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监测结果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dB(A)
东厂界	62	53	26	62	5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7	48	26	57	4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63	54	6	63	5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62	53	23	62	53	65	55	达标

注：现状监测结果检测状态为企业白天正常生产（满负荷状态）、夜间不生产状态。

表49　　敏感目标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现状监测结果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dB(A)
新民庄村	57	47	18	57	47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扩建项目产噪设备均采取了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对厂区东、西、北边界处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在1~2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对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为2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东、西、北边界处噪声预测值昼间在57~63dB（A）之间，夜间47~54dB（A）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南边界处噪声预测值昼间在57dB（A），夜间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新民庄村昼间声环境预测值为57dB（A），夜间声环境预测值为4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扩建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结合项目情况，制定噪声环境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0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工作人员新增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25t/d（0.75t/a），

（2）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0.75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252t/a，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1:5000，扩建项目和现有工程共用一根排气筒，则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活性炭总需求量为2.40m^3，活性炭密度为0.4g/cm^3，则活性炭填充量约0.96t，满足扩建项目的需求。参考《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相关要求计算，活性炭3个月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840t/a。扩建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机油及包装桶产生量为0.004t/a。

本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5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修边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367-001-06	1.00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3.840	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3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包装桶	900-214-08	0.004	0		

							位处置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75	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及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5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4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机油及包装桶	HW008	900-214-08	0.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半年	T，I		/
3	色母粒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8	原料包装	固态	色母粒	色母粒	半年	T/In		现有工程涉及，扩建项目不涉及

注：T毒性。

表53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北侧	6m²	袋装/桶装	4t	半年
	废机油及包装桶	HW008	900-214-08			桶装		
	色母粒包装带	HW49	900-041-49			袋装		

2、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2）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相关规定。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54　危废暂存间及贮存容器标签示例表

<table>
<tr><th>场合</th><th>样式</th><th>要求</th></tr>
<tr>
<td>粘贴于门上或悬挂</td>
<td>
</td>
<td>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table>
<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L（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mm）</th></tr>
<tr><th>三角形外边长a1（mm）</th><th>三角形内边长a2（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
<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
<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
<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
</table>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td>
</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5、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6、外观质量：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 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td></tr>
<tr><td></td><td>粘贴于危险废物贮存容器</td><td>
</td><td>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 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
<table><tr><td>序号</td><td>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td><td>标签最小尺寸（mm×mm）</td><td>最低文字高度（mm）</td></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4、材质：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td></tr>
</table>

扩建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租赁的现有厂房已经进行地面硬化，厂区内绿化。因此扩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扩建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防渗区：生产区，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并刷环氧地坪漆；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表55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6}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裸露地面，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扩建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扩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扩建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扩建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及包装桶，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56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废活性炭	/	有毒有害	1.92	/	袋装	危废暂存间
2	废机油及包装桶	/	有毒有害	0.004	/	桶装	

2、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可能会因包装破损、火灾等因素而引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设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

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可能会因包装破损、火灾等因素而引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

8、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当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小于90％的情况下，车间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_5、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table>
<tr><td></td><td></td><td></td><td>厂进行处理。</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td><td>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td></tr>
<tr><td>修边检验</td><td>边角料、不合格品</td><td>收集后外售</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2">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及包装桶</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防渗区：生产区，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并刷环氧地坪漆；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看管，定期巡查，且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车间及有机废气排气筒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47			0.075		0.1297	+0.075
	苯乙烯	0.00018			0.00023		0.00041	+0.00023
	丙烯腈	0.00009			0.00015		.000024	+0.00015
废水	COD	0.006			0.0104		0.0164	+0.0104
	氨氮	0.003			0.00072		0.00372	+0.00072
	总磷	0			/		/	/
	总氮	0.0005			0.0013		0.0018	+0.0013
	BOD_5	0			/		/	/
	SS	0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1.31			1.002		2.312	+1.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6			2.88		3.84	+2.88
	色母粒包装袋	0.008			/		0.008	/
	废机油及包装桶	0.004			0.001		0.005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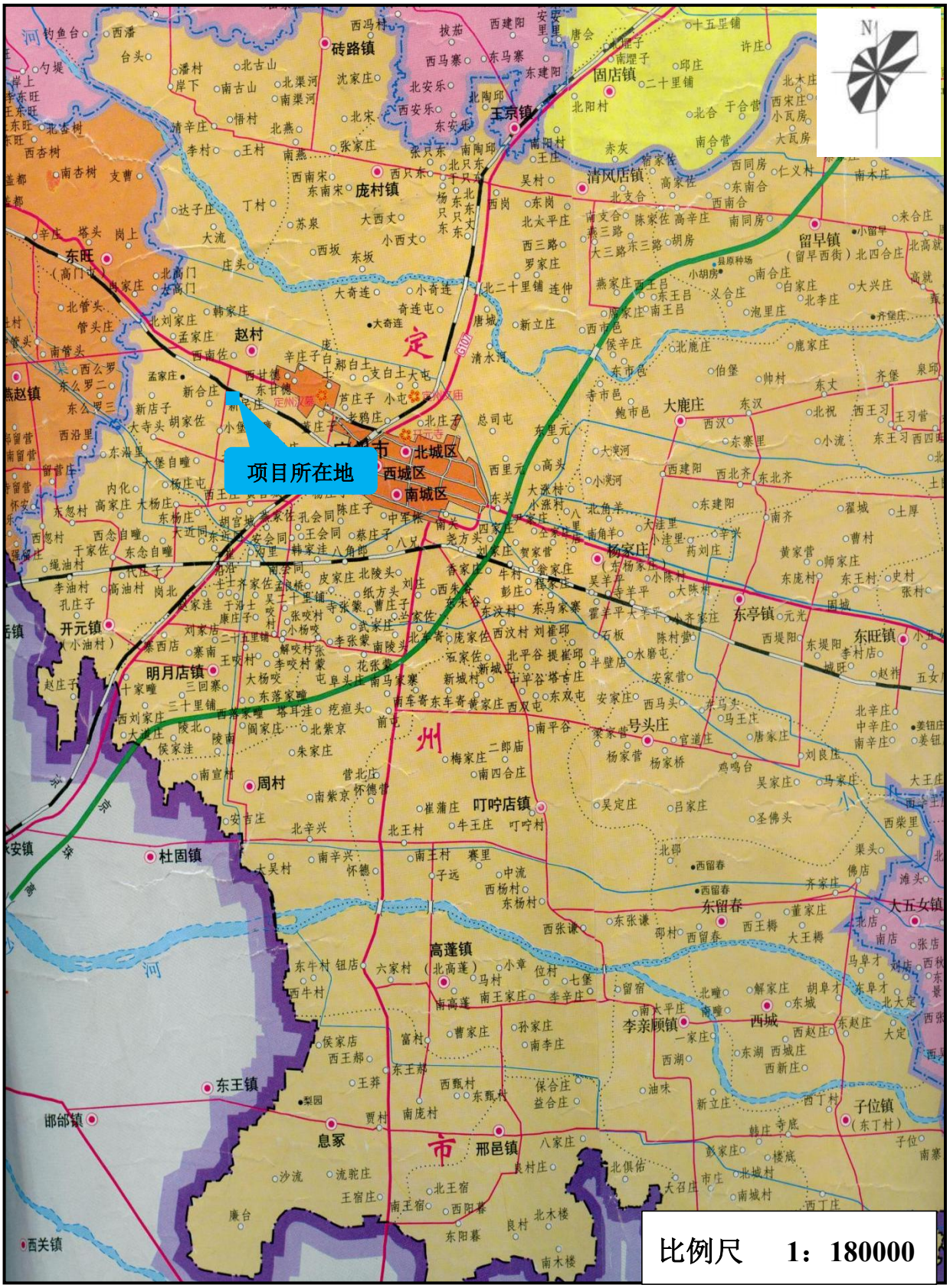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北城区
西城区
南城区
砖路镇
王京镇
固店镇
庞村镇
清风店镇
留早镇
东旺
赵村
燕赵镇
大鹿庄
杨家庄
开元镇
明月店镇
东亭镇
东旺镇
号头庄
周村
叮咛店镇
杜固镇
东留春
大五女镇
高蓬镇
李亲顾镇
西城
东王镇
邯郸镇
息冢
邢邑镇
子位镇
西关镇
比例尺 1：180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m）
1	新民庄村	紧邻
2	新合庄村	370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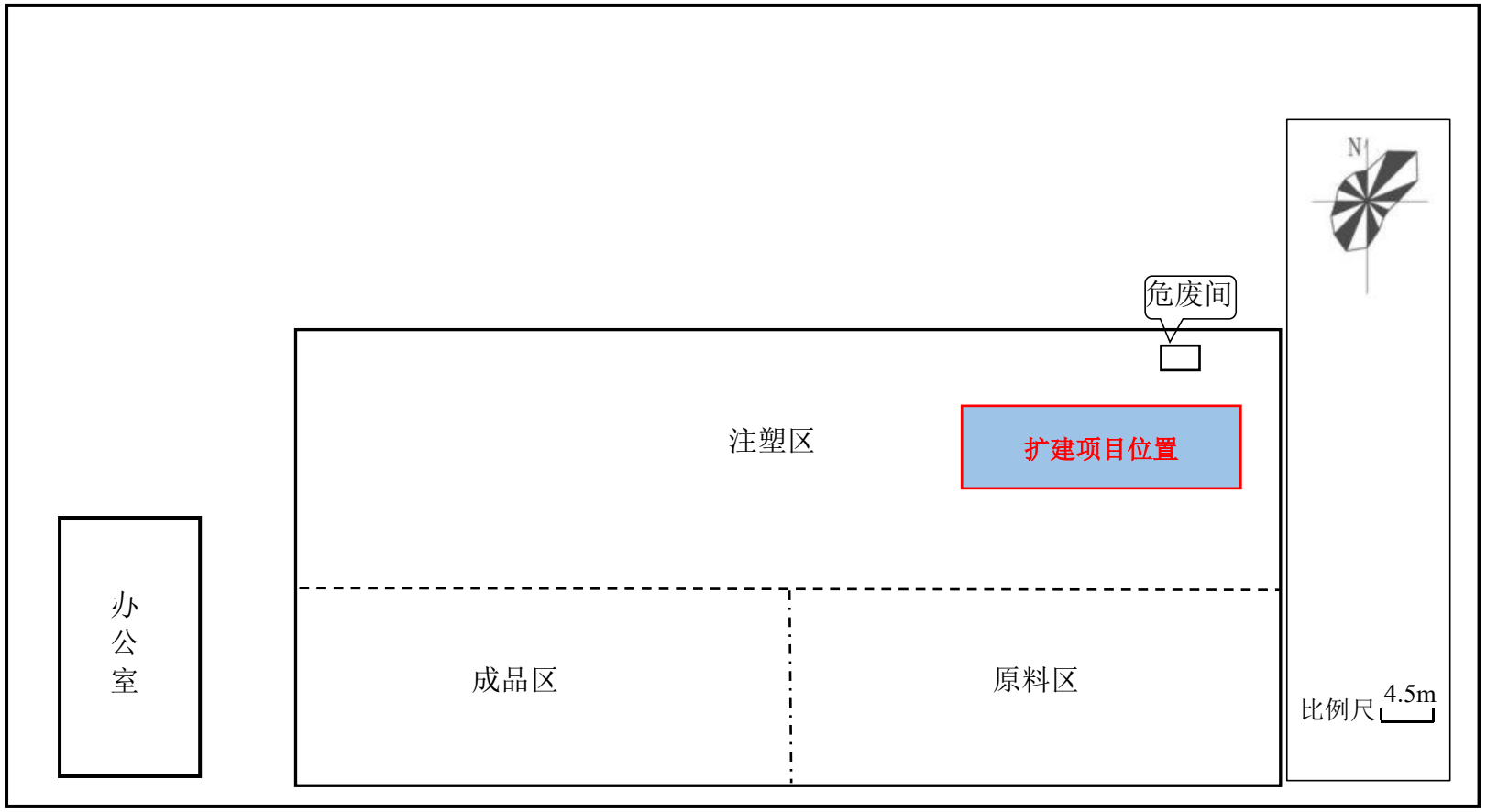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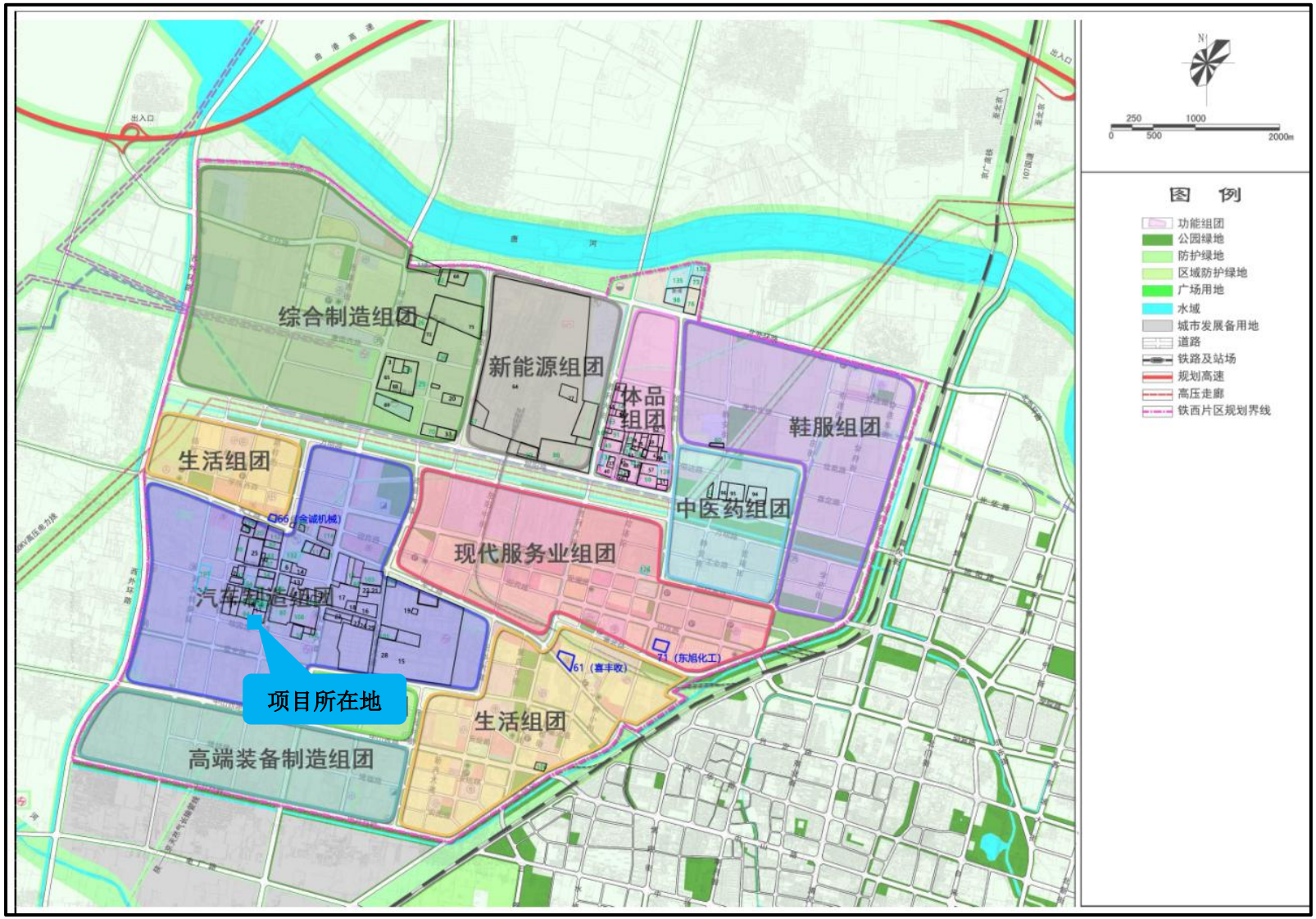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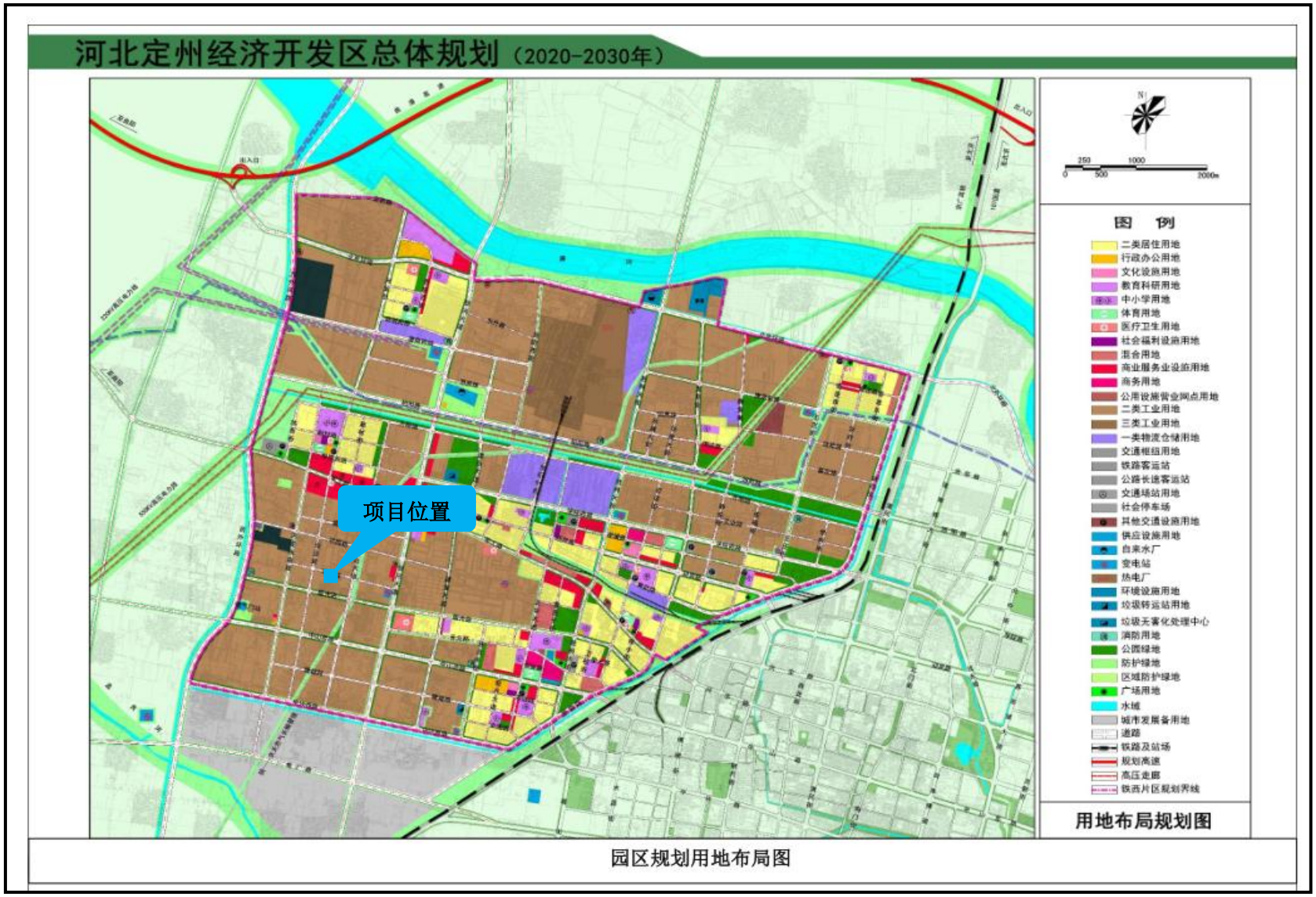

附图 6　园区规划用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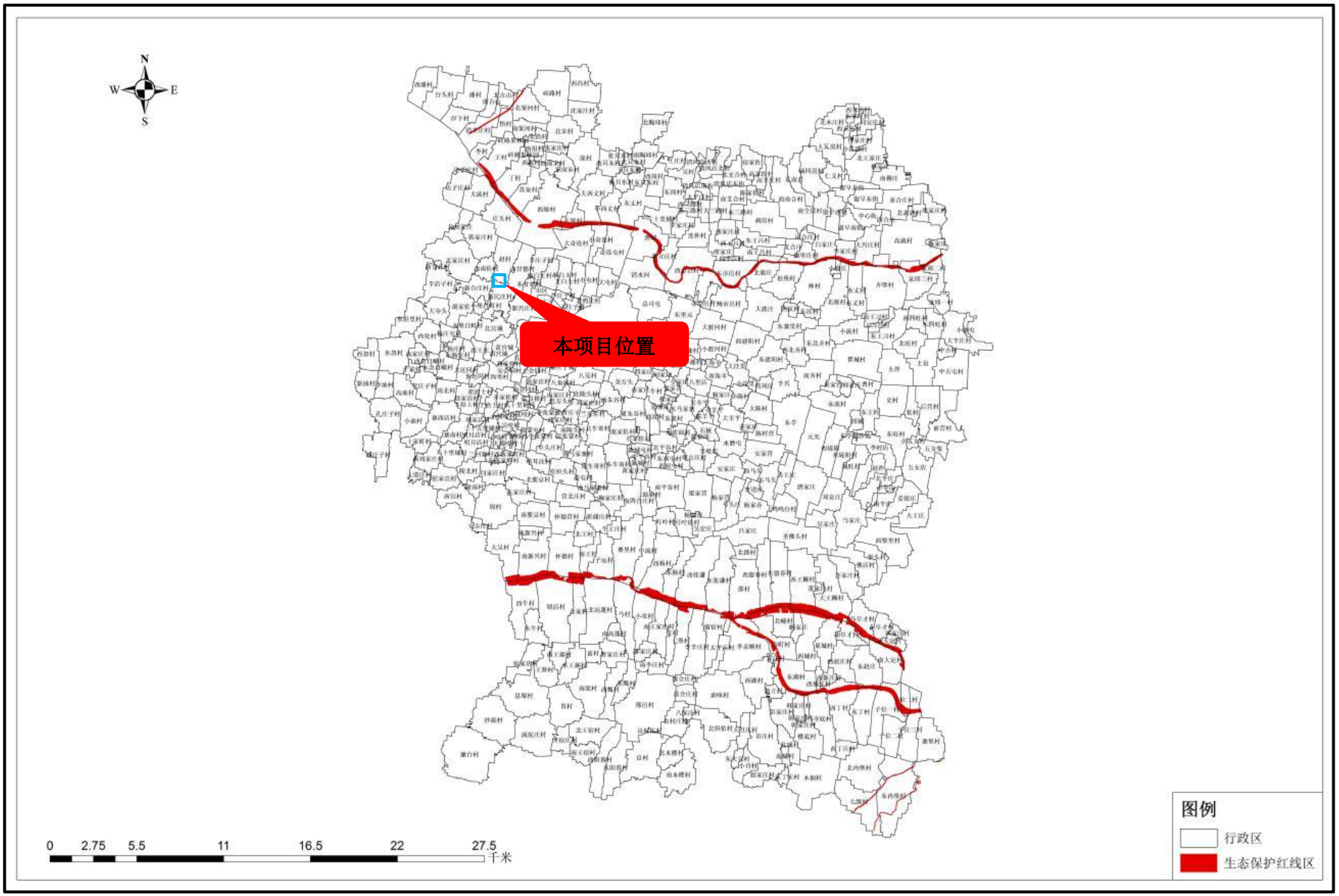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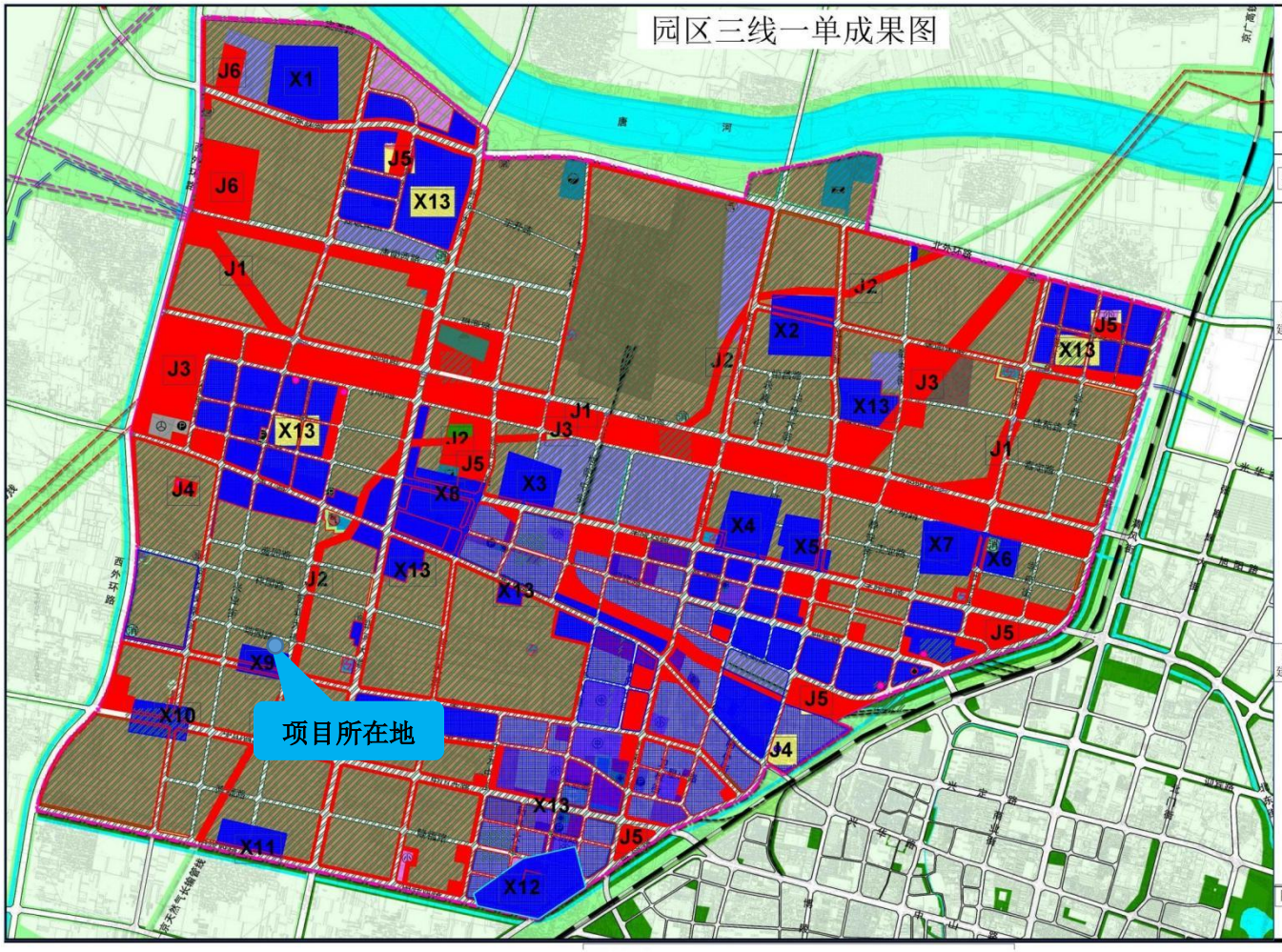

生态空间管制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管控空间	面积（km2）	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区	J1	南水北调干渠	两侧50m	8.09	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活动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园区生态绿地。
	J2	天然气长输管线	两侧30m		
	J3	500看V高压线	两侧30m		
	J4	文物保护单位	占地及管控范围		
	J5	公园绿地	占地范围		
	J6	军事用地	占地范围		禁止进行军事用途外的工业开发建设
限制建设区	X1	庄头村	占地范围	0.26	搬迁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部分村庄居民安置或搬迁工作完成后，现有村庄用地科根据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建设
	X2	大奇连村		0.36	
	X3	辛庄子村		0.15	
	X4	郝白土		0.21	
	X5	支白土		0.19	
	X6	小屯		0.17	
	X7	大屯		0.15	
	X8	西甘德（部分）		0.08	
	X9	新民庄		0.09	
	X10	堡自疃村		0.28	
	X11	北宫村（部分）		0.10	
	X12	燕家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占地范围与园区重叠区域	0.37	按照《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技术报告》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X13	规划居住用地、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商务服务等用地	占地范围	8.95	禁止在规划居住、行政办公、医疗体育、教育科研等用地上进行工业开发建设，限制周边工业开发强度，包括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图例：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允许建设区

附图 8　本项目与园区三线一单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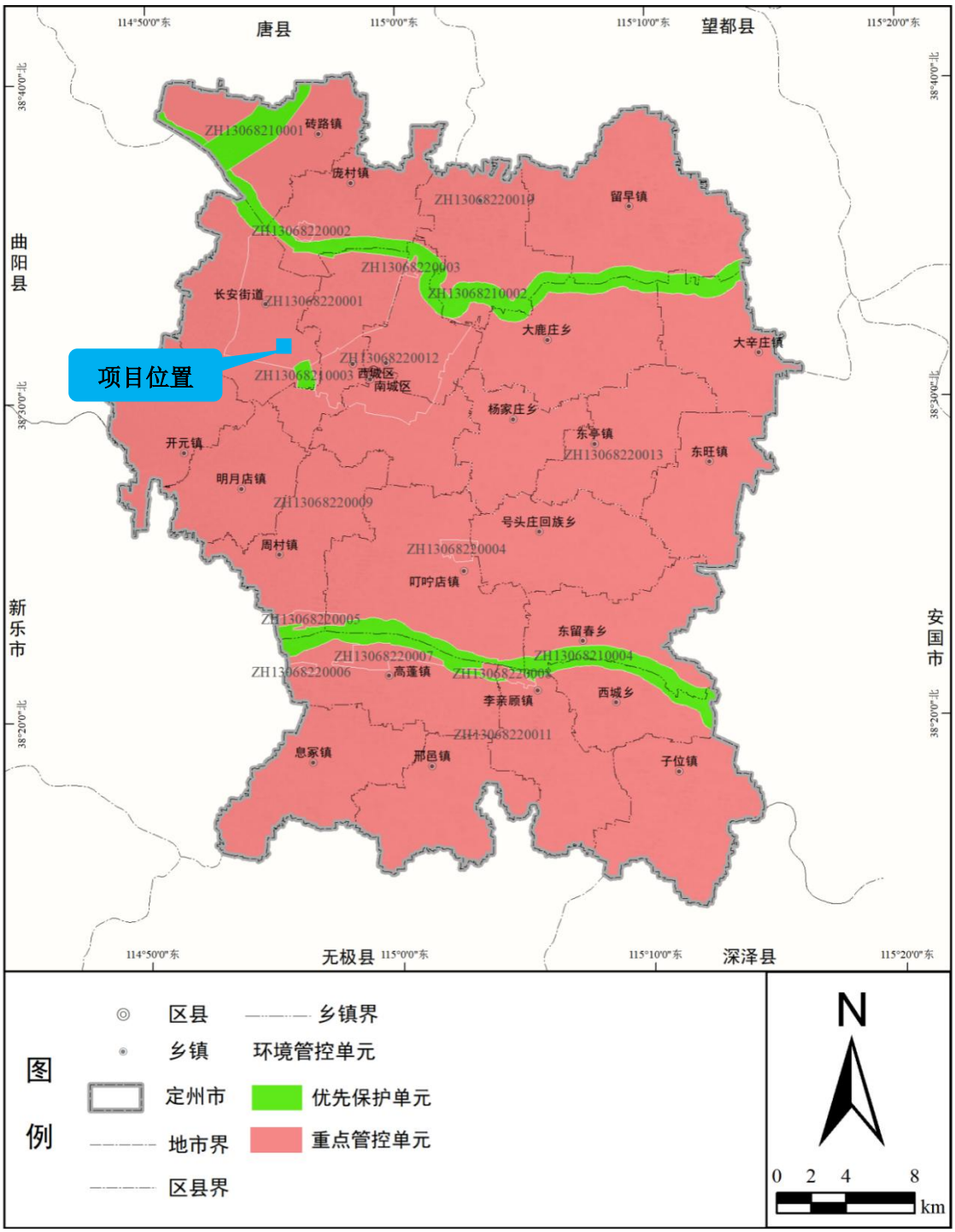

附图 9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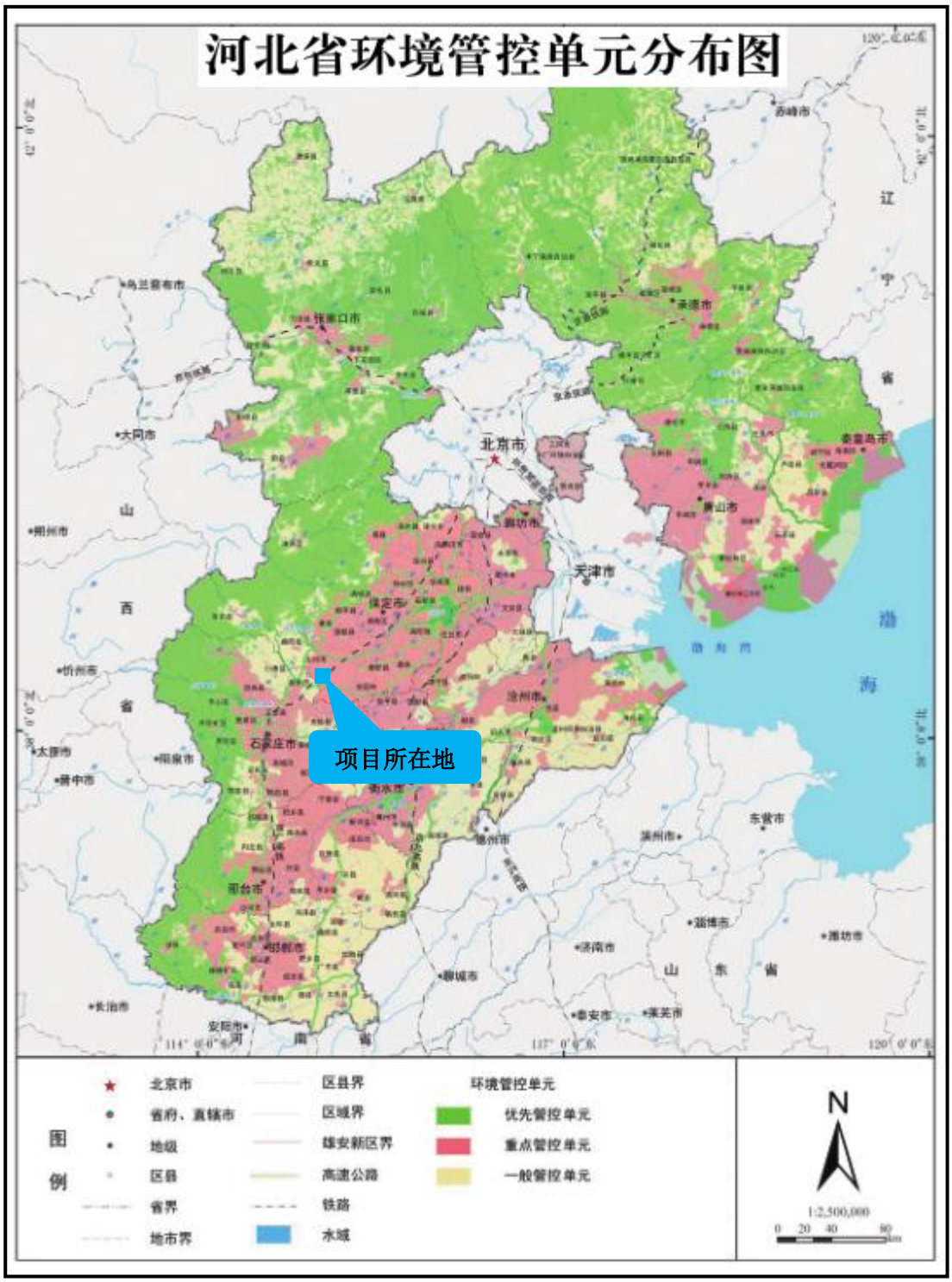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附图 11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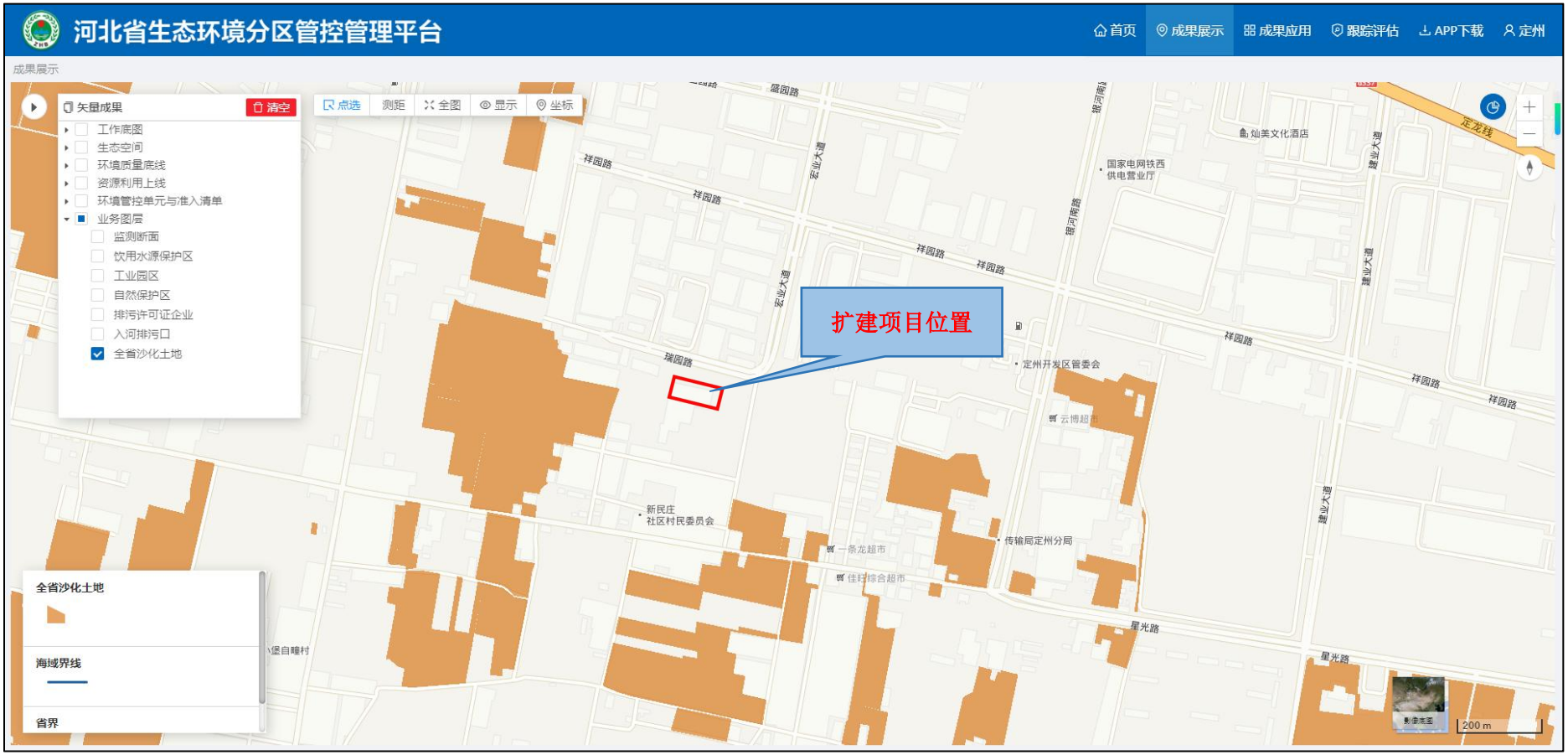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与定州防风治沙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魏淑娜
承租方(乙方):[illegible]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区瑞园路 4号.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2 年。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告知乙方，甲方应继续将厂房租给乙方，甲方与乙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 元)。(租金不含税票，房产税，土地税，租金中不包括)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壹万元人民币。租金半年一付，一年一消，租金于每年的 6 月 31 日前支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有电表的按电表缴纳,无电表部分电费按 100 元/月缴纳，无水表部分水费按 150 元/月缴纳。
租户租赁期间，一切违规违法及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不应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允许另行转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承租面积。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

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还乙方已付的租金并负担相应的搬迁费用。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半年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半年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魏俊卿	承租方：赵瑞萍
授权代表人：许颖	授权代表人：李林浩
身份证号：130602196808220615	身份证号 130602197210300064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定州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定州支行
帐号：6214660140197773	帐号：101570151758
电话：13603120590	电话：1538322370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12日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8月19日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HBSF-H-20240060

项目名称：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说　明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B座01单元5层501.502.503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冀彬凯、戎凯凯

报告编写：　　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审　　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签　　发：　　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4 号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12.1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瑞萍 15383223701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1#东厂界	噪声	---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2#南厂界	噪声	---	
	▲3#西厂界	噪声	---	
	▲4#北厂界	噪声	---	
	▲5#厂区南侧敏感点	噪声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77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078	---

四、检测结果

（一）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12.18	▲1#东厂界	62	53	GB3096-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南厂界	57	48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3#西厂界	63	54	GB3096-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4#北厂界	62	53		达标
	▲5#厂区南侧敏感点	57	47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晴，东南风，风速 1.7m/s；夜间：晴，东南风，风速 1.5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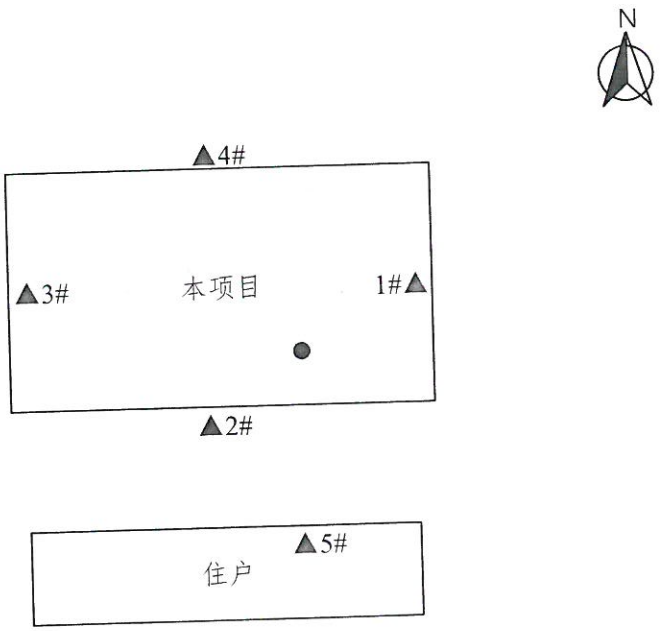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声源位置。

六、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CTJC-GL-2017-141-03

CMA
180312341828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9日止

检 测 报 告

CTJC 检字（2023）第 011 号

项目名称： 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关于年产汽车内外饰塑胶件 18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0 日

说　　明

1、报告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骑缝处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报告实行三级审核，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手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4、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5、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验检测报告。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11-85239125

邮编：05000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十五层 1501-1516

报告编号：CTJC 检字（2023）第 011 号

检测单位：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李晓策、史华敏

分析人员： 张玉伟、李延申、肖明远

报告编写姓名： 白晓楠 签字：白晓楠 日期：2023年3月30日

审 核 姓 名： 吴海迪 签字：吴海迪 日期：2023 年3月30日

签 发 人 姓 名： 杨仁义 签字：杨仁义 日期：2023 年3月30 日

一、概况

受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联系信息：133 3337 3932）委托，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14 日依据《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关于年产汽车内外饰塑胶件 18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项目委托监测（采样）合同（检测项目一览表）》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测。

二、环境空气监测

2.1 样品信息一览表

表 2-1　　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4 次/天，监测 7 天	氟聚合物薄膜气袋完好。
甲苯（时均值）、二甲苯（时均值）、苯乙烯（时均值）		活性炭管两端密封完好。

2.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型/ CTXC-17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CTFX-94	0.07mg/m^3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CTXC-32 气相色谱仪 7820A/CTFX-48	1.5μg/m^3
3	二甲苯			1.5μg/m^3
4	苯乙烯			1.5μg/m^3

2.3 监测结果

表 2-3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结果			
		厂址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2023-03-07	02:00	0.61	0.0041	ND	ND
	08:00	0.61	0.0103	0.0120	ND
	14:00	0.55	0.0032	ND	ND
	20:00	0.47	ND	ND	ND
2023-03-08	02:00	0.47	0.0039	ND	ND
	08:00	0.48	0.0043	ND	ND
	14:00	0.52	ND	ND	ND
	20:00	0.51	0.0097	0.0034	ND
2023-03-09	02:00	0.54	ND	ND	ND
	08:00	0.99	0.0051	0.0028	ND
	14:00	0.49	0.0031	ND	ND
	20:00	0.51	0.0034	ND	ND
2023-03-10	02:00	0.78	0.0065	0.0025	ND
	08:00	0.61	0.0048	0.0026	ND
	14:00	0.59	ND	ND	ND
	20:00	0.74	0.0024	ND	ND
2023-03-11	02:00	0.52	ND	ND	ND
	08:00	0.87	0.0023	ND	ND
	14:00	0.63	ND	ND	ND
	20:00	0.61	0.0019	0.0023	ND
2023-03-12	02:00	0.42	ND	ND	ND
	08:00	0.48	ND	ND	ND
	14:00	0.58	ND	ND	ND
	20:00	0.47	ND	ND	ND
2023-03-13	02:00	0.45	0.0102	0.0094	ND
	08:00	0.50	0.0101	ND	ND
	14:00	0.45	ND	ND	ND
	20:00	0.43	ND	ND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三、噪声检测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表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赵村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1 天

3.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TXC-18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CTXC-18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CTXC-106

3.3 检测结果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_{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2023-03-08~09）			
	昼间		夜间	
1#厂界	09:10~09:20	57.5	23:30~23:40	47.4
2#厂界	09:34~09:44	50.8	23:57~00:07	46.2
3#厂界	09:59~10:09	44.8	00:23~00:33	41.9
4#厂界	10:23~10:33	43.7	00:49~00:59	39.7
赵村	11:10~11:30	48.4	01:26~01:46	44.6
注：	风速（m/s）：1.5		风速（m/s）：1.1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一）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期间，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三）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四）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3 年 3 月 8 日~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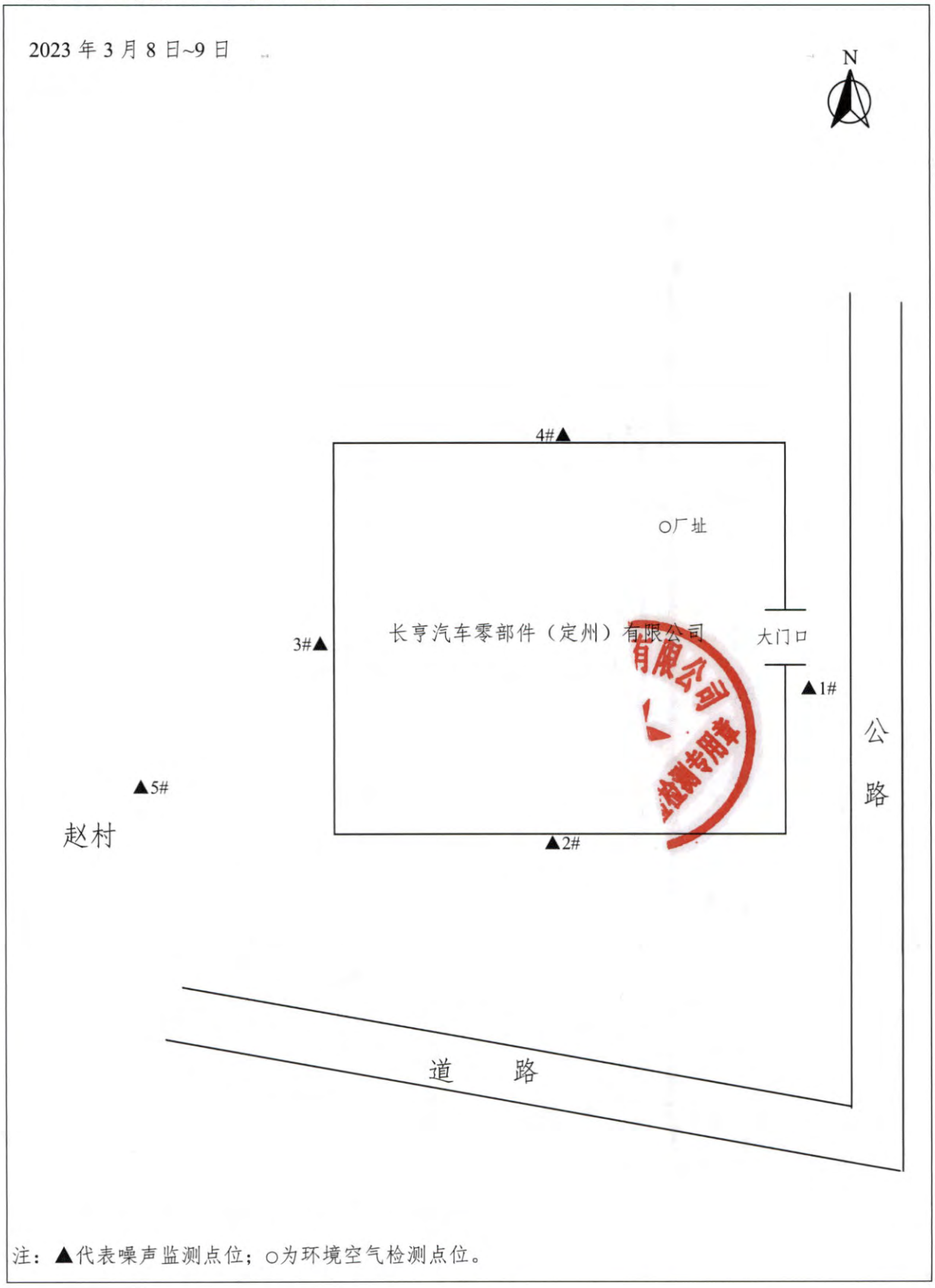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210312340138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3日止

新环检测

检 测 报 告

XHBG 202303021

委托单位：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关于年产汽车内外饰塑胶件 18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项目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1、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电话：0312-5900398

传真：0312-5900398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云杉路 115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1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0~14 日
采样人员	雷崔凯、李冬来		
检测人员	刘亚晴、杨苗		

二、分析方法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TH-110F 智能大气采样器/XH001-1、A90 气相色谱仪/XH032	0.2 mg/m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
丙烯腈（mg/m³）	2023.3.7	02:00～02:45	ND
		08:00～08:45	ND
		14:00～14:45	ND
		20:00～20:45	ND
	2023.3.8	02:00～02:45	ND
		08:00～08:45	ND
		14:00～14:45	ND
		20:00～20:45	ND

续上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
丙烯腈（mg/m³）	2023.3.9	02:00～02:45	ND
		08:00～08:45	ND
		14:00～14:45	ND
		20:00～20:45	ND
	2023.3.10	02:00～02:45	ND
		08:00～08:45	ND
		14:00～14:45	ND
		20:00～20:45	ND
	2023.3.11	02:00～02:45	ND
		08:00～08:45	ND
		14:00～14:45	ND
		20:00～20:45	ND
	2023.3.12	02:00～02:45	ND
		08:00～08:45	ND
		14:00～14:45	ND
		20:00～20:45	ND
	2023.3.13	02:00～02:45	ND
		08:00～08:45	ND
		14:00～14:45	ND
		20:00～20:45	ND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HBXY/JL-GL-I19A

CMA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YS-2309002

项目名称：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注 意 事 项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 无效。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 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签发：_____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检测人员：马锐、康宇、聂亚松、孙一驰、宋添莹、李雪莹、崔甜甜、张亚宁、张诺、孙佩佩、赵志豪、孙旭凡、孟瑶、李金泽、李霄婷、刘佳柔、王璐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1.1 项目信息

检 测 类 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 检 单 位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赵瑞萍	联 系 电 话	153 8322 3701
项 目 地 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		
采 样 日 期	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	采 样 人 员	马锐、康宇、聂亚松、孙一驰
分 析 日 期	2023年10月11日-10月18日		
备 注	①执行标准均由客户指定。②检测期间工况参数为80%。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及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苯乙烯：活性炭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丙烯腈：活性炭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活性炭吸附箱	15m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排气筒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苯乙烯：活性炭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丙烯腈：活性炭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及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真空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苯乙烯：活性炭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丙烯腈：活性炭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2023年10月11日主导风向：东风，天气：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 2023年10月12日主导风向：西风，天气：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2m/s。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6#车间外任意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表2.3 废水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现场信息及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均为无色、无味、微浑浊、无油膜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表2.4 噪声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1#东厂界外一米处	2023年10月11日天气：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6m/s。 2023年10月12日天气：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1m/s。	检测2天，每天昼间检测1次。
2#南厂界外一米处		
3#西厂界外一米处		
4#北厂界外一米处		
5#新民庄村	2023年10月11日天气：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3m/s。 2023年10月12日天气：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1m/s。	

此页以下空白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以碳计）	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YQ-239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YQ-431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YQ-239 SOC-X1 污染源采样器/YQ-284
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3} mg/m^3	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YQ-239 8860气相色谱仪/YQ-331
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3	MH3300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YQ-239 8860 气相色谱仪/YQ-331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YQ-433/YQ-434/YQ-435/YQ-436/YQ-437/YQ-438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3} mg/m^3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447/YQ-448/YQ-449/YQ-450 8860 气相色谱仪/YQ-331
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3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447/YQ-448/YQ-449/YQ-450 8860 气相色谱仪/YQ-33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YQ-334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0mL 具塞滴定管/YQ-178（g）
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LB-805 BOD 曝气装置/YQ-46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YQ-10 HWS-70B恒温恒湿培养箱/YQ-17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AX224ZH/E 电子天平/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YQ-15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表 3.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77 AWA6021A 声校准器/YQ-141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3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此页以下空白

4.检测结果：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B 13/2322-2016 GB 31572-2015 GB 14554-1993	
排气筒 P1 进口 2023.10.11	标干流量		m^3/h	7175	6930	6923	7175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541	0.678	0.731	0.731	/	/
		排放速率	kg/h	3.88×10^{-3}	4.70×10^{-3}	5.06×10^{-3}	5.06×10^{-3}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0.5	0.4	0.4	0.5	/	/
		排放速率	kg/h	3.59×10^{-3}	2.77×10^{-3}	2.77×10^{-3}	3.59×10^{-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0.4	10.0	9.58	10.4	/	/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9	0.066	0.07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2290	2691	2691	/	/
排气筒 P1 出口 2023.10.11	标干流量		m^3/h	6402	6027	6609	6609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2.76	2.63	2.50	2.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7	0.018	/	/
		去除效率	%	76.3	77.1	75.1	/	≥90	不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724	≤6000	达标
备注：依据 DB13/2322-2016，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的规定，加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此页以下空白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B 13/2322-2016 GB 31572-2015 GB 14554-1993	
排气筒 P1 进口 2023.10.12	标干流量		m^3/h	6660	6895	6817	6895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514	0.686	0.725	0.725	/	/
		排放速率	kg/h	3.42×10^{-3}	4.73×10^{-3}	4.94×10^{-3}	4.94×10^{-3}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0.2	/	/
		排放速率	kg/h	1.33×10^{-3}	1.38×10^{-3}	1.36×10^{-3}	1.38×10^{-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0.4	8.93	9.59	10.4	/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2	0.065	0.06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3090	2691	3090	/	/
排气筒 P1 出口 2023.10.12	标干流量		m^3/h	6311	6306	6215	631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2.53	2.65	2.57	2.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6	0.017	/	/
		去除效率	%	76.9	72.9	75.6	/	≥90	不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724	≤6000	达标
备注：依据 DB13/2322-2016，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的规定，加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此页以下空白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GB 31572-2015 DB13/2322-2016 GB 37822-2019 GB 14554-1993 GB 16297-1996	
厂界及车间界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厂界上风向	mg/m³	0.65	0.43	0.54	0.64	0.97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³	0.84	0.97	0.79	0.84			
		3#厂界下风向	mg/m³	0.92	0.76	0.87	0.94			
		4#厂界下风向	mg/m³	0.77	0.84	0.93	0.75			
		5#车间门口	mg/m³	1.24	1.04	1.15	1.25	1.25	≤4.0	达标
		6#车间外任意1个点位	mg/m³	1.03	1.10	1.23	1.06	1.23	≤6	达标
厂界 2023.10.11	臭气浓度	1#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1	10	10	10	14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3	12	12	13			
		3#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2	13	14	12			
		4#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3	12	13	14			
	丙烯腈	1#厂界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苯乙烯	1#厂界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GB 31572-2015 DB13/2322-2016 GB 37822-2019 GB 14554-1993 GB 16297-1996	
厂界及车间界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厂界上风向	mg/m³	0.55	0.63	0.41	0.51	0.95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³	0.73	0.84	0.93	0.76			
		3#厂界下风向	mg/m³	0.85	0.94	0.73	0.85			
		4#厂界下风向	mg/m³	0.92	0.72	0.87	0.95			
		5#车间门口	mg/m³	1.24	1.19	1.03	1.21	1.24	≤4.0	达标
		6#车间外任意1个点位	mg/m³	1.07	1.22	1.17	1.02	1.22	≤6	达标
厂界 2023.10.12	臭气浓度	1#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1	10	11	11	14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3	12	14	13			
		3#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4	12	14	12			
		4#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4	13	14	12			
	丙烯腈	1#厂界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苯乙烯	1#厂界上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mg/m³	ND	ND	ND	ND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表4.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范围值	GB 8978-1996 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废水总排口 2023.10.11	pH 值（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6（15.6℃）	7.6（15.3℃）	7.5（15.4℃）	7.6（15.7℃）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3	47	46	4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3.7	16.2	14.7	15.0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42	28	31	32	≤2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756	0.814	0.791	0.733	0.774	≤3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5	0.02	0.02	0.03	≤5	达标
	总氮	mg/L	3.11	3.52	4.19	3.24	3.52	≤4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10.12	pH 值（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6（15.8℃）	7.6（15.4℃）	7.5（15.5℃）	7.5（15.2℃）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5	42	47	4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14.3	16.8	14.3	15.0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9	25	34	32	≤2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738	0.801	0.777	0.741	0.764	≤30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4	0.02	0.03	0.03	≤5	达标
	总氮	mg/L	3.15	3.67	4.39	3.12	3.58	≤40	达标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表4.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四周 2023.10.11	噪声	1#东厂界外一米处	设备	61.0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执行（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南厂界执行（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达标
		2#南厂界外一米处	设备	58.8		达标
		3#西厂界外一米处	设备	62.9		达标
		4#北厂界外一米处	设备	63.9		达标
厂界四周 2023.10.12		1#东厂界外一米处	设备	61.1		达标
		2#南厂界外一米处	设备	55.8		达标
		3#西厂界外一米处	设备	63.6		达标
		4#北厂界外一米处	设备	64.4		达标
敏感点 2023.10.11	噪声	5#新民庄村	社会生活	52.3	执行（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达标
敏感点 2023.10.12		5#新民庄村	社会生活	51.8		达标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5.检测点位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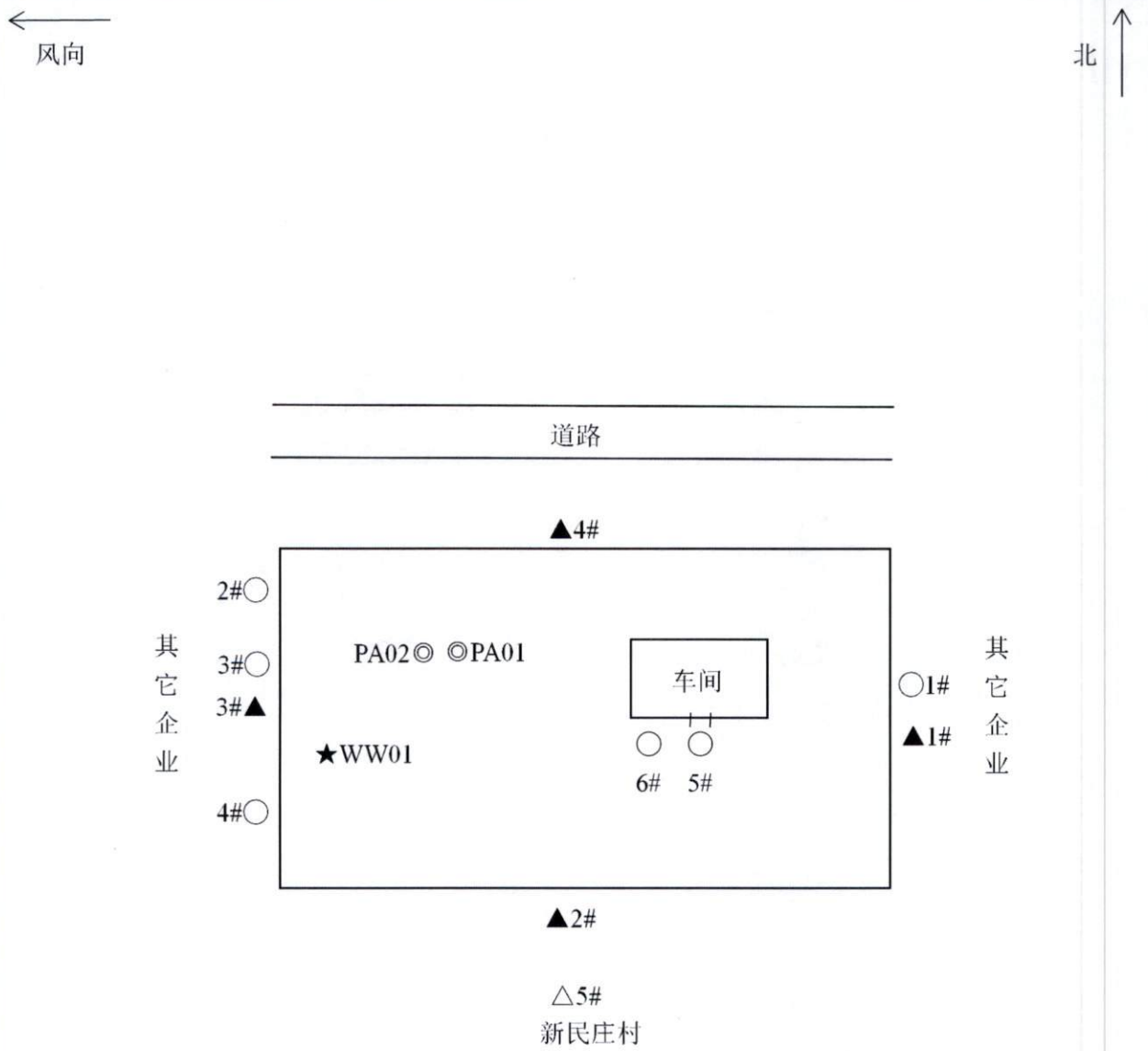

备注：◎PA01 为排气筒 P1 进口
◎PA02 为排气筒 P1 出口

图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图 1：2023 年 10 月 11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5.检测点位示意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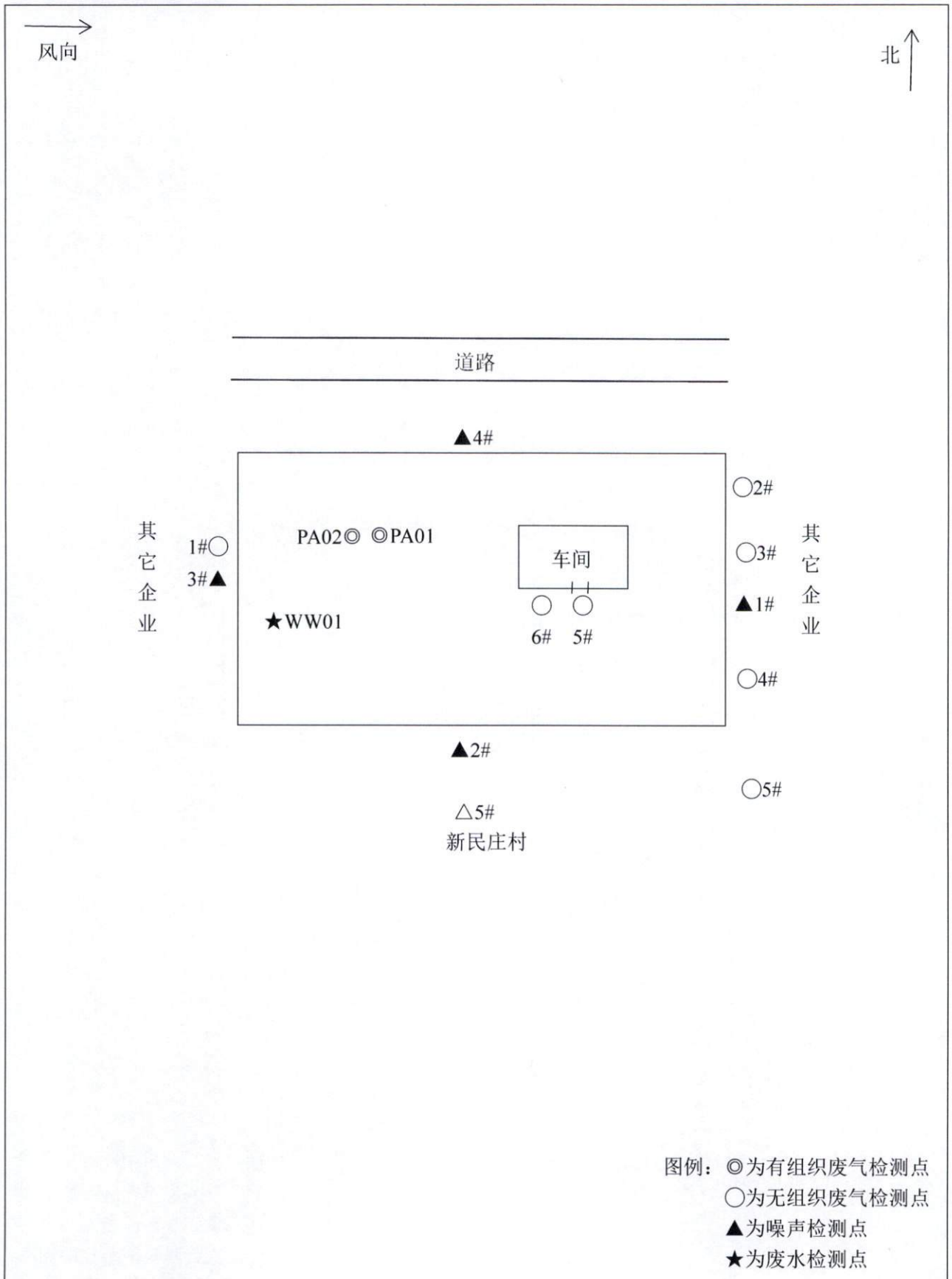

图 2：2023 年 10 月 12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6.结论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现场检测期间，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符合检测条件，检测数据为有效工况下的检测数据。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排气筒 P1 出口排放的苯乙烯、丙烯腈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去除效率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化工业），因此对该企业车间门口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其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二级新扩改建）。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h平均浓度值）。

（3）废水

经检测，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总氮的检测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4）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新民庄

村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报告结束

“/”表示无填写内容，“ND”表示未检出。

本页空白

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C1A19JX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C1A19J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6日至2028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30日，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在定州市组织召开《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为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及三位评审专家。经过验收组现场踏勘，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质询、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4′35.070″、北纬38°32′23.451″。北侧为道路，南侧紧邻新民庄村，西侧为厂房，东侧为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批复中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新建注塑生产线6条，配置注塑机、天车等配套设施（以上设备均为环保类）。项目实施后产能为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实际建成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注塑生产线6条，配置注塑机、天车等配套设施（以上设备均为环保类）。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6月9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23]74号。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682MAC1A19JXJ001X，有效期2023年6月16日-2028年6月15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2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赵瑞萍 [illegible] 时德丽 商晓玲 贾丽明 [illegible]

对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内容均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臭气浓度的废气。采用各个注塑机加热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吸料泵、注塑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企业项目，产噪声值约为 70~9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四、环保设施运行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 80%，验收期间，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赵瑞萍 [illegible] 时德丽 商晓玲 贾丽琪 于鹏博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检测：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6-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检测，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苯乙烯、丙烯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COD 0.043t/a；NH_3-N 0.003t/a；SO_2 0t/a；NOx 0t/a；非甲烷总烃 1.728t/a；苯乙烯 0.576t/a；丙烯腈 0.014t/a。

根据检测报告计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006t/a；氨氮 0.0001t/a；SO_2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547t/a；苯乙烯 0t/a；；丙烯腈 0t/a。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合理处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赵瑞萍 王强 [illegible] 3 商威玲 贾丽琪 于鹏博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排污口设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０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赵瑞萍 [illegible] [illegible] 商盛玲 贾丽明 于鹏博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年　　月　　日·定州市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1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653321688	王跃辉
2	时洪丽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5933497622	时洪丽
3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工	13931237588	商晓玲
5	赵瑞萍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83223701	赵瑞萍
6	于鹏博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33192329	于鹏博
7	贾丽玥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931368465	贾丽玥
8					
9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年　　月　　日

会议职务	所属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赵瑞萍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瑞萍
组员	专家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王跃辉
	专家	时洪丽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时洪丽
	专家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工	商晓玲
	检测单位	于鹏博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鹏博
	环评单位	贾丽玥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贾丽玥

委托书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8 日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工程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3

1.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5

1.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9

1.6 评价工作程序 9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1

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1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

3.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4

3.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7

3.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9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0

3.5 卫生防护距离 21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3

5 环境监测计划 24

6 结论 25

附表 26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500m^2，扩建项目主要是在原生产车间注塑区新增 5 台注塑机，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套环保设施和排气筒，扩建项目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扩建后企业产能为年产 70 万套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设备型号增大，其每套汽车零部件产能相应增加。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2.2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3）《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5）《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6）《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9 年 6 月 26 日）；

（7）《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

（8）《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冀政[2006]65 号）；

（10）《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冀政〔2012〕30 号）；

（1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1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2013]23 号）；

（1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8 号）；

（14）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6 日）；

（15）《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1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17）《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 号）；

（18）《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0]1016 号）；

（21）《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1.2.3 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1.3.1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评价因子详见表 1.3-1。

表 1.3-1 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	PM_{10}、SO_2、NO_2、$PM_{2.5}$、CO、O_3、非甲烷总烃、TSP
	污染源评价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影响分析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1.3.2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PM_{10}、$PM_{2.5}$、SO_2、NO_2、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苯乙烯、丙烯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3-2。

表 1.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M_{10}	μg/m³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μg/m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_2	μg/m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μg/m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³	24 小时平均	4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O_3	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苯乙烯	μg/m³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丙烯腈	μg/m³	1 小时平均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

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表 1.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排放量）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最低去除率90%）	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
		苯乙烯	20mg/m^3 15米高排气筒：6.5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丙烯腈	0.5mg/m^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本限值仅在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达不到的情况下执行)	≤4.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3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丙烯腈	≤0.6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4.1 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

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4-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4-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μ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小时均值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苯乙烯	二类限区	小时均值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丙烯腈	二类限区	小时均值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4-3。

表 1.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
最低环境温度/℃		-18.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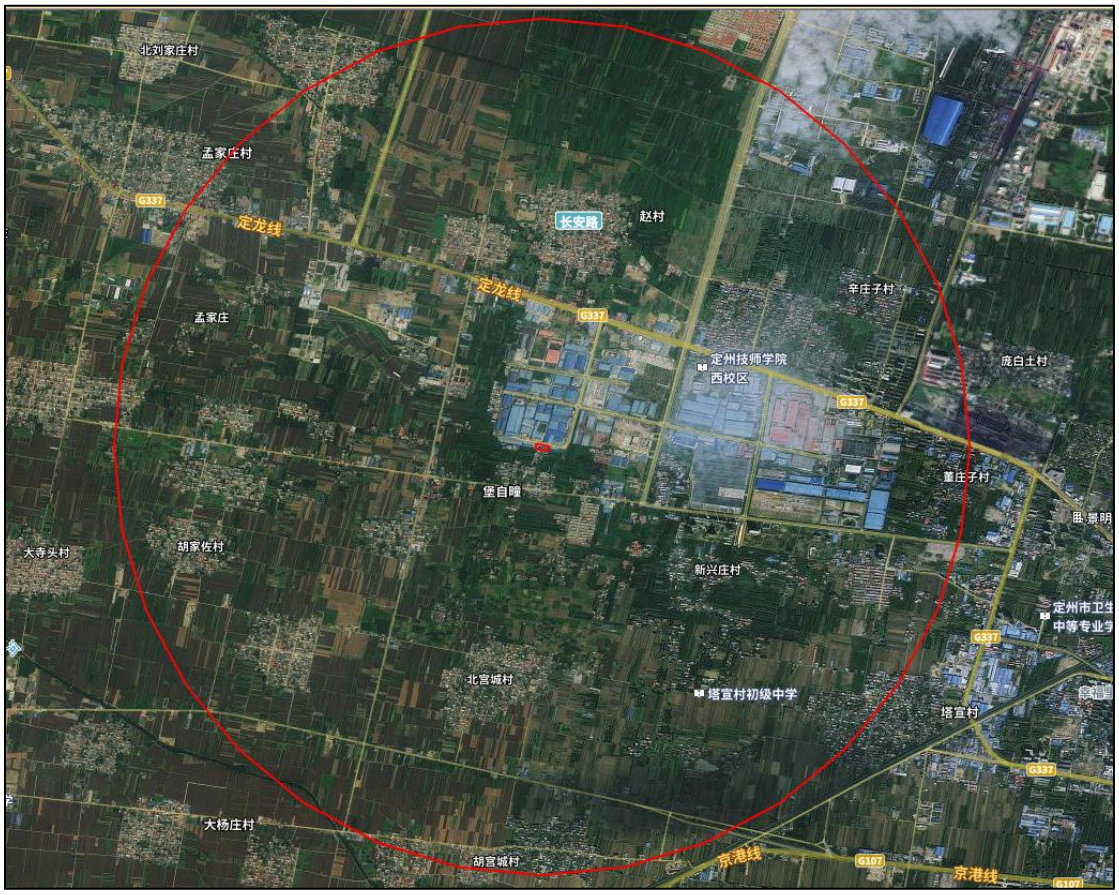

图 1.4-1　本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分布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模型计算设置说明：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根据图 1.4-1 可知，以本项目为中心，外扩半径 3km 范围内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小于 50%，因此，本项目估算模式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为“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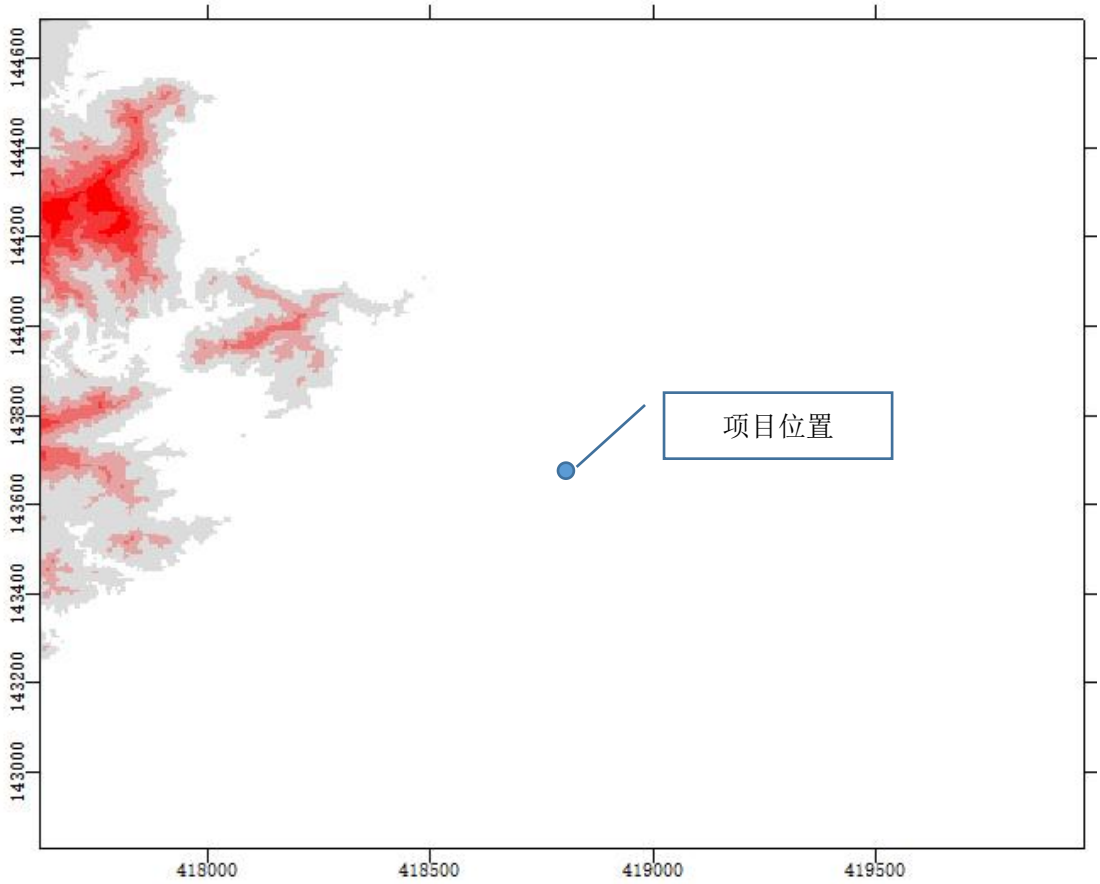

图 1.4-2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示意图

（5）污染源参数

表 1.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P1	114.909442	38.539907	60	15	0.5	70	15	0.0180	0.000032	0.000021

表 1.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多边形）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有效高度(m)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面源	114.909389	38.539964	60	10	0.0124	0.000042	0.000028
	114.910060	38.539816					
	114.910001	38.539661					
	114.909336	38.539797					
	114.909389	38.539964					

注：本次评价将无组织排放源看做整体进行评价。

（6）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预测结果见表 1.4-6。

表 1.4-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³)	Cmax(ug/m³)	Pmax(%)	D10%(m)	评价等级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0.049148	0.00	/	三级
	苯乙烯	20mg/m³	0.000786	0.00	/	三级
	丙烯腈	0.5mg/m³	0.000515	0.00	/	三级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200ug/m³	2.0719	0.10	/	三级
	苯乙烯	10ug/m³	0.034544	0.00	/	三级
	丙烯腈	50ug/m³	0.023704	0.00	/	三级

本项目 Pmax 出现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max 值为 0.10%，Cmax 出现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Cmax 值为 2.0719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1.4.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瑞园路4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紧邻新民庄村。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1.5-1，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3。

表 1.5-1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新民庄村	38°32′14.816″	114°54′31.183″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紧邻
新合庄村	38°32′36.16″	114°54′20.7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370

1.6 评价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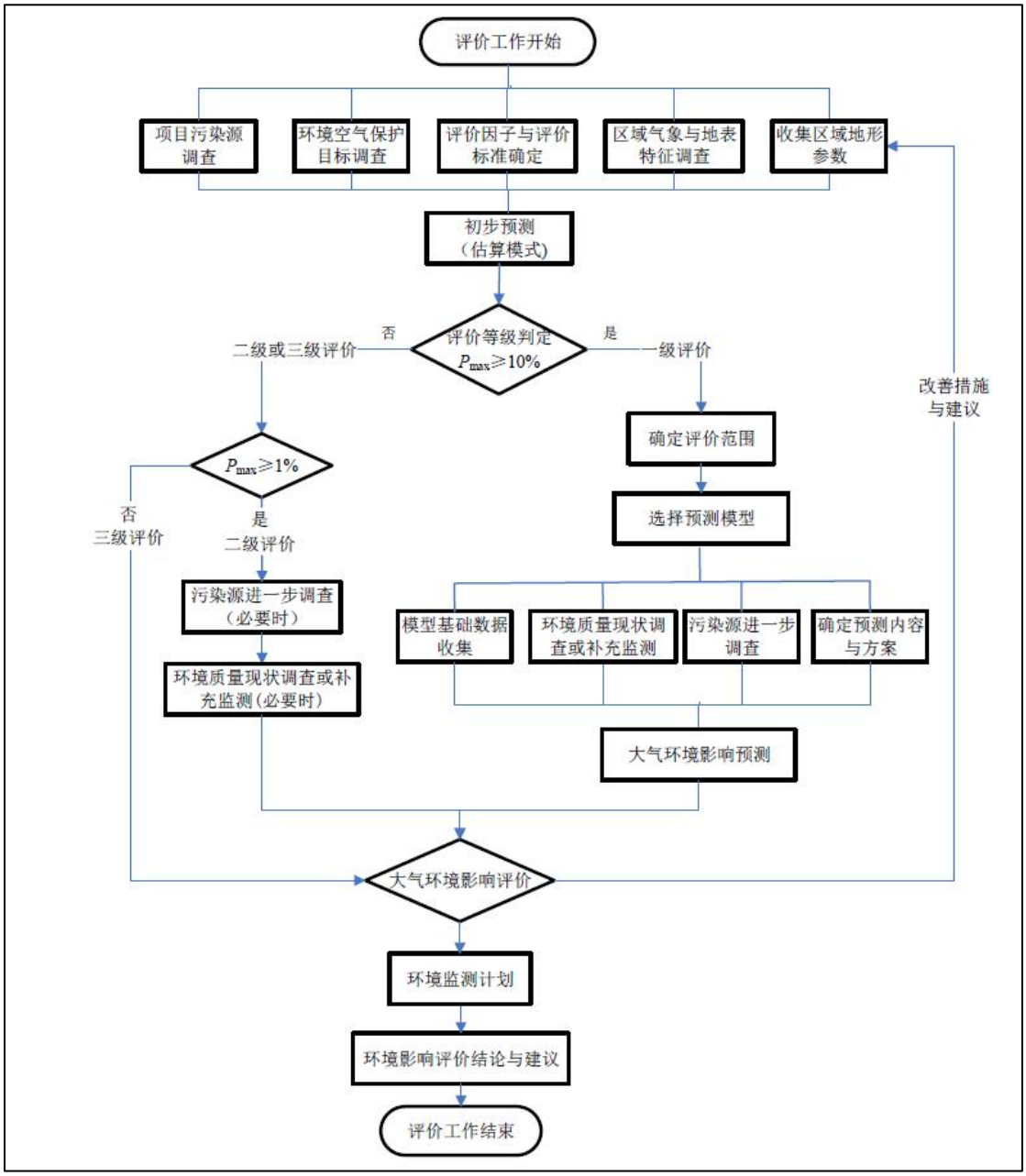

图 1.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图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2.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_{10}	年平均	83	70	112.8%	超标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44	35	117.1%	超标	
SO_2	年平均	10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	34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10.6%	超标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_2、NO_2 和 CO 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和 O_3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扩建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参考《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关于年产汽车内外饰塑胶件 18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根据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对区域内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进行了现状监测，检测报

告编号：CTJC 检字(2023)第 011 号。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对区域内的丙烯腈进行了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XHBG 202303021。结果如下：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2.2-1　其他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东经	北纬				
长亨汽车零部件(定州)有限公司厂区内	114°55'14.97"	38 33'2212"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	NE	2050m
			苯乙烯			
			丙烯腈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		

（2）监测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1h 平均浓度。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2-2。

表 2.2-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HBCR1051HBCR1050 气相色谱仪 HBCR053	0.07mg/m³（以碳计）
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CTXC-32 气相色谱仪 7820A/CTFX-48	1.5ug/m³
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TH-110F 智能大气采样器/XH001-1、A90 气相色谱仪/XH032	0.2mg/m³

（4）监测结果

表 2.2-3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2.0mg/m³	0.42~0.99	21-49.5	0	达标
	苯乙烯	1h 平均浓度	10ug/m³	ND	0	0	达标
	丙烯腈	1h 平均浓度	50ug/m³	ND	0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准要求。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臭气浓度的废气。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汽车制造污染源废气污染物强核算方法可以使用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但优先使用类比法。因此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304015）检测报告中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苯乙烯、丙烯腈现有工程未检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1）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注塑成型温度在 180-220℃左右，ABS 塑料熔融温度为 170℃，热分解温度 270℃；而 PP 在注塑过程相对稳定，不易分解，熔融温度为 164~170℃、热分解温度为 320-400℃。因此，在实际生产中，物质不会裂解；但因加热不均等原因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臭气浓度，本次采用各个注塑机加热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污染物核算采用类比法，类比《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304015）检测报告中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47t/a，根据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 92t，扩建工程原辅料用量 126t，则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同时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0t/a，排放浓度为 0.150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效率要求。扩建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92（无量纲），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同时生产时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

浓度为 17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苯乙烯、丙烯腈污染物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ABS 加工过程中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70mg/kg 原料，根据调查，ABS 熔融挥发时单体丙烯腈和单体苯乙烯的比例约为 30：45，因此，丙烯腈的产污系数按苯乙烯在 ABS 中所占比例折算成相应的系数，即 47mg/kg 原料，扩建项目 ABS 原料用量为 36t/a，则苯乙烯年产生量为 0.003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2t/a。扩建项目风机风量为 12000m^3/h，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7200h，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0032kg/h，排放浓度为 0.003mg/m^3，丙烯腈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002mg/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3t/a；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同时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厂界无组织预测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扩建项目生产时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 1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28kg/h，厂界无组织预测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42kg/h，厂界无组织预测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表 3.1-1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正常排放）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	12000	类比法	8.671	0.104	0.74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90	0.867	0.010	0.075	7200	是
			苯乙烯	90	12000	产污系数法	0.026	0.00032	0.0023		90	0.003	0.000032	0.00023	7200	是
			丙烯腈	90	12000	产污系数法	0.018	0.00021	0.0015		90	0.002	0.000021	0.00015	7200	是
			臭气浓度	90	12000	类比法	9916（无量纲）	/	/		90	992（无量纲）	/	/	720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0.012	0.083	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	0.012	0.083	7200	/
			苯乙烯	/	/	/	/	0.000042	0.0003		/	/	0.000042	0.0003	7200	/
			丙烯腈	/	/	/	/	0.000028	0.0002		/	/	0.000028	0.0002	7200	/
			臭气浓度	/	/	/	19（无量纲）	/	/		/	19（无量纲）	/	/	7200	/

注：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定州世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304015）检测报告中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苯乙烯、丙烯腈现有工程未检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表 3.1-2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P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80	0.5	1-2
		苯乙烯	0.00032	0.5	1-2
		丙烯腈	0.00021	0.5	1-2
		臭气浓度	9916（无量纲）	0.5	1-2

3.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所用估算软件 EIAProA2018，版本号 2.6.49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2）预测因子

通过工程分析选取如下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苯乙烯、丙烯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3.2-1。

表 3.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
最低环境温度/℃		-18.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5）污染源参数

表 3.2-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P1	114.909442	38.539907	60	15	0.5	70	15	0.0180	0.000032	0.000021

表 3.2-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多边形）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有效高度(m)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面源	114.909389	38.539964	60	10	0.0124	0.000042	0.000028
	114.910060	38.539816					
	114.910001	38.539661					
	114.909336	38.539797					
	114.909389	38.539964					

注：本次评价将无组织排放源看做整体进行评价。

（6）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预测结果见表 3.2-4。

表 3.2-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³)	Cmax(ug/m³)	Pmax(%)	D10%(m)	评价等级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0.049148	0.00	/	三级
	苯乙烯	20mg/m³	0.000786	0.00	/	三级
	丙烯腈	0.5mg/m³	0.000515	0.00	/	三级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200ug/m³	2.0719	0.10	/	三级
	苯乙烯	10ug/m³	0.034544	0.00	/	三级
	丙烯腈	50ug/m³	0.023704	0.00	/	三级

本项目 Pmax 出现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max 值为 0.10%，Cmax 出现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Cmax 值为 2.0719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7）厂界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厂界四周的贡献浓度进行预测分析，具体结果见 3.2-5。

表 3.2-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厂界	评价因子	预测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厂界浓度达标情况
东	非甲烷总烃	0.001726	2.0mg/m³	达标
南		0.001726		
西		0.002072		
北		0.001813		
东	苯乙烯	0.000029	5.0	达标
南		0.000029		
西		0.000035		
北		0.00003		
东	丙烯腈	0.00002	0.6mg/m³	达标
南		0.00002		
西		0.000024		
北		0.000021		

注：本项目将生产车间看为整体进行无组织排放预测，按照无组织整体与厂界最近距离计算厂界预测浓度，东、南、西、北厂界距离分别为7m、0m、26m、15m。

由表 3.2-5 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均达标排放。

3.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大气环境防护距离=0m，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核算结果详见表 3.4-1。

表 3.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P1	非甲烷总烃	0.150	0.018	0.130
2		苯乙烯	0.003	0.000032	0.00023
3		丙烯腈	0.002	0.000021	0.0001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0
		苯乙烯			0.00023
		丙烯腈			0.000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30
		苯乙烯			0.00023
		丙烯腈			0.00015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0mg/m³	0.089
2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5.0mg/m³	0.0003
3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0.60mg/m³	0.0002

（3）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19

2	苯乙烯	0.00053
3	丙烯腈	0.00035

（4）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3.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P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002	0.180	0.5	1-2	注意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启动故障电铃，并停止生产
		苯乙烯	0.026	0.00032	0.5	1-2	
		丙烯腈	0.018	0.00021	0.5	1-2	
		臭气浓度	13005（无量纲）	13005（无量纲）	0.5	1-2	

3.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按(GB/T3840-91)规定的公式计算：

$$\frac{Q}{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Q—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企业大气污染源结构来确定。按照最不利情况选定参数，具体数值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³)	S (m²)	风速（m/s）	A	B	C	D	L(m)
非甲烷总烃	0.0145	2.0	1200	2	470	0.021	1.85	0.84	0.073

苯乙烯	0.000042	5.0	1200	2	470	0.021	1.85	0.84	0.000
丙烯腈	0.000028	0.6	1200	2	470	0.021	1.85	0.84	0.00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从项目周边关系可以看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紧邻新民庄村，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今后的发展中建议控制用地，在本厂 50m 范围内不应建设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等措施进行治理。

2、治理机理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由于 VOCs 活性炭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和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 VOCs 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3、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其中可行技术。经预测，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监测要求，废气监测方案见表5.1-1。

表 5.1-1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废气</td><td rowspan="3">P1
排气筒出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5">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td></tr>
<tr><td>苯乙烯</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r>
<tr><td>丙烯腈</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标准要求</td></tr>
<tr><td rowspan="4">厂界</td><td>丙烯腈</td><td rowspan="4">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td>苯乙烯</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able>

6 结论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臭气浓度。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占标率中最大值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max 值为 0.10%，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建成后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预计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8">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5~50km□</td><td>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2000t/a□</td><td colspan="4">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基本污染物（无）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口</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 2023 ）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标准□</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标准☑</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6">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2">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6">k≤-20%□</td><td colspan="2">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4">可以接受 ☑</td><td colspan="4">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_2:()t/a</td><td>NOx:()t/a</td><td>颗粒物:()t/a</td><td>非甲烷总烃:(0.075)t/a</td><td>苯乙烯:(0.00023)t/a</td><td colspan="2">丙烯腈:(0.00015)t/a</td></tr>
</table>